

國權與民權：晚清的「國民」論述， 1895~1911

沈松僑*

在漢語文獻中，「國民」一詞，古已有之。不過，作為一個指涉特定價值與意義的現代政治概念，當前常用的「國民」一語，卻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知識份子自日本的漢字新詞中輾轉假借而成的政治術語。本文的主旨即在闡明此一重要概念的形成過程及其主要內涵。

晚清以來的「國民」一詞，大抵有兩個層面的指謂。就其實質層面而言，「國民」一語與英文中的 citizenship 頗為近似。它所展現的，乃是晚清以來中國知識份子在政治上的一種嶄新的意識覺醒。透過對「國民」的論述，他們開始強調個別個人在國家政治過程中的主體性，以及偕以俱至的各項權利、義務。二十世紀初期以來，中國知識界對傳統政治、社會與文化、思想的批判與反思，基本上便是循著「化臣民為國民」的思想理路而展開。

不過，近代中國「國民」論述所由產生的歷史條件，卻是在外患交逼的群體危機下，對一個強固之國族國家體制的追求。在「國族認同」此一形式層面的局限下，晚清以來對「國民」的論述與建構，始終無法擺脫「國家」巨靈的籠罩。「國民」，在這種意識形態的形塑下，只能是達成「救亡圖存」之國族主義企劃的手段，而無法確立為一個自主的普遍性範疇。「國民」，一如其字面所示，始終只是「國家的子民」。

關鍵詞：國民論述 晚清 國族主義 國權 民權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天津《益世報》，報導了北京街頭一樁小小的風波。一名人力車夫與一個大學生模樣的青年，不知何故，當街發生爭執。學生肆意詈罵，人力車夫則答以：「吾與汝同為中國國民，怎堪如此辱罵？我雖然只是個拉車的，畢竟和你一樣同屬人類，同享人權。先生在學校讀書，難道不知道人人平等的道理？」¹

我們無法確定這項花邊報導是否真有其事，抑或只是記者的想像與虛構。這也並不重要。歷史的「真實」並不是這段敘事的重點，重要的是其所再現的社會真實。如此一樁無足輕重的瑣屑小事，居然能夠刊諸報章，而且還是以一向沒有聲音的販夫走卒作為敘事的主角；這與其說反映了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的實況，毋寧更透露了當時中國知識階層亟欲動員「國民」概念及其所蘊涵的特定價值以改造社會大眾之意識構造的迫切意圖。就此而言，它正是晚清以來不斷擴大、不斷深化的「國民」論述的一個小小的環節。

時至今日，「國民」在我們的政治與社會生活中，已是一個極為基本而普遍的概念。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便說：「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國民全體」；第三條則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國民，似乎乃是我們與生俱來，毋庸置疑的身分範疇。然則，我們應當如何理解這個重要的政治概念呢？

追本溯源，「國民」一語，一如「社會」、「經濟」等習見慣語，並非漢家故物，而是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知識階層自日文輾轉假借而來的西洋翻譯名詞。這種中、西、日多種文化的跨語際 (translingual) 運作，無可避免地造成語義上的不斷漂移；從而，「國民」在近代中國，往往揉雜著多層複雜而混淆的意義。² 就中華民國憲法對國民的規範性定義而言，「國民」是與特定的國家認同緊密相關；其所指涉的對象，既為構成特定政治社群（國家）的個別成員，同時也指謂著作為集體性實體 (collective entity) 而存在的國民整體。從這個側面來說，國民一詞的義蘊大致近似於英文中的 people。然而，如同上述軼事所顯示者，在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階層的認知框架中，「國民」概念最突出的特質，

¹ 《益世報》（天津），1920年10月25日；原報未見，引自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177.

² 關於跨語際翻譯活動所產生的理論／政治問題，目前已成學界關切的重要議題，參見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特別是孫歌為該書所寫的前言，頁vii-xxxii。

卻是其所包攝的個人尊嚴、平等與權利等西方（特別是英、美）自由民主政治體制所賴以存立的諸項核心價值；易言之，他們所理解的「國民」，其實兼具著西方政治思想傳統中的 citizen（公民）與 citizenship（公民權、公民資格）的意涵。³ 此亦所以當前一般討論近代中國「國民」觀念的中西學術論著，往往正是以 citizen 來對譯「國民」一詞。⁴ 透過這種以普世性 citizenship 作為參照架構的概念形構，國民身分既指稱一個政治社群的成員，⁵ 更意謂著其所應享有的各項應得的 (entitled) 平等權利。⁶ 唯有經由國民意識的涵化，「人民」才得以自消極無為的自存狀態中瞿然覺醒，確立其作為國家政治主體的獨特地位。「從臣民到國民」，因而往往被視為政治現代化必經的發展歷程；「國民」一詞的普及化與常識化，遂亦經常被引為量度「民主過渡」的有效指標。

³ 西方的 citizenship 概念可以遠溯至古希臘城邦時代 Aristotle 的共和主義傳統與十七世紀 John Locke 所鼓吹的自由主義傳統。一九五〇年 T. H. Marshall 在其經典性演講中，將近代西方 citizenship 的演進分為 civil citizenship、political citizenship 與 social citizenship 三個主要階段，從而畫定了此後學界進行相關討論的路徑，參見 T. H. Marshall and Tom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1992; original edition, 1950)。然而，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來，隨著東歐局勢的劇變、全球化進程的加速、移民與勞工的大量流動、多元文化的興起與民族主義浪潮的衝擊，citizenship 的概念遭遇重大挑戰，對於此一概念的反省與重構，成為當前西方學界的一項重要課題。與此相關的論著為數繁夥，不勝枚舉；簡要的介紹之作，可參看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2000); Derek Heater,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⁴ 比較明顯的例證可見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7);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 1911-192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等書。

⁵ 其實在西方政治思想中，citizenship 與 national identity 之間的關係，也還是眾說紛紜，爭論未已的重要問題；有些學者強調，唯有一套強固的 national identity 才能為 citizenship 的實踐，提供必不可少的意義系統與群體的團結 (solidarity)，參見 Davi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部份學者則認為認同政治乃是妨礙 citizenship 健全發展的阻力，因而鼓吹 citizenship 與 national identity 的脫鉤 (de-linkage)，見 T. K. Oommen (ed.),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From Colonialism to Globalism*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7)。

⁶ T. H. Marshall and Tom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p.18. 這種界定方式，當然是偏向於古典自由主義的立場，Charles Tilly 稱之為一種 thin citizenship。相對於此，共和主義，乃至社群主義的傳統則較為強調 citizenship 所蘊涵的參與、責任與群體認同等積極面向，是一種 thick citizenship。Tilly 的區分模式，參見 Keith Faulks, *Citizenship*, pp. 11-12.

但是，徵諸晚清以降百餘年間現實政治的實踐過程，「國民」觀念卻始終未能如英國社會學者 T. H. Marshall 所討論的 citizenship 一般，發揮保障個人自由、鞏固民主政治、促進社會平等的重大效應。反之，「國民」一語往往淪為國家機器迫害個別人民的口實，更屢屢成為政治人物操縱舞弄，遂行政治野心的工具。⁷

然則，何以「國民」概念的開展如斯艱難險巇？何以它的發展路向迥然有異於近代西方所標舉之 citizenship 的理想？究竟是那些外在的限制與缺憾，使得近代中國「國民」的塑造，猶如其他相關努力，再度驗證了後進國家在追求現代性諸價值的旅程中，無可避免的頓挫與失敗？這些問題，縈繫幾個世代中國知識份子的心靈，成為揮之不去的夢魘。⁸

其實，這種對「國民」的提問方式，不但混淆了中西不同語境中「國民」與 citizenship 這兩個概念的分歧與差異，更將導致這兩個特定歷史過程的產物，進一步地本質化與神話化。⁹ 社會史家 Charles Tilly 將 citizenship 界定為個人與國家代理者 (agents) 彼此互動所構成的一系列的連結紐帶，這樣的 citizenship 實為一項含混而多義的複雜概念，可以具備多樣的面貌與形構。¹⁰ 然則，近代中國國民論述所建構的個人認同與國家想像，或許也只能經由詮釋學的視野，透過對其特殊歷史形構的檢討與反省，得到一些認識的線索。¹¹

⁷ 類似的例證在中國近代史上比比皆是，不勝枚舉，例如民國初年袁世凱推動帝制，便先有「國民請願團」的登場；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蔣介石違憲五任中華民國總統，依據的也是「國民大會」制定的增修條款。

⁸ 一個典型的例證可見梁景和，《清末國民意識與參政意識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作者在本書中網羅大量史料，極力論證國民意識的積極作用與進步性格，認為該項意識的生發成長與付諸實踐，「使中國社會朝著獨立、富強與民主的方向進化，其歷史意義是巨大的。」（頁262）而該項意識所以無法落實，並非「國民」觀念內在的限制，而是外在的政治、經濟、教育條件的缺陷與國民素質的低劣使然。

⁹ 此處所謂「神話化」，意指透過語言實踐中「意符」(signifier) 與「意指」(signified) 的位移轉換，所製造出的知識的健忘機制。參見 Roland Barthes, "Myth Today," in idem, *Mythologies*, tr. by Annette Lavers (New York: Hill & Wang, 1972), pp. 115-117.

¹⁰ Charles Tilly,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in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

¹¹ Alejandro 認為對 citizenship 的詮釋學視野，可以對此一傳統、制度與實踐，提供一套不同的反省與批判的基礎。見 Robert Alejandro, *Hermeneutics,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Sphe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39.

另一方面，「國民」作為一種政治紐帶，往往更透過與其他既存社會紐帶與身分，如階級、族群與性別等範疇的聯結與挪用 (appropriation)，以樹立其包容或排拒的邊界 (boundary)。國民，在此意義之下，絕非意謂著自由、權利與社會服務的不斷積累與擴大，反而乃是社會、政治與道德鬥爭賴以進行的場域，其所構成的，乃是一個「衝突、權力與支配的空間」。¹² 近年來學界關於近代中國「國民」概念的研究，也已指出其於性別建構與國族想像上的重大效應。¹³ 唯因篇幅所限，本文不擬涉及這些重要側面，而僅將討論晚清國民論述所建構的個人與國家的關係。

一、國民觀念的產生

日本學者池上榮子研究明治初期日本的公民權與國族認同，指出，明治日本在吸納西方政治觀念時，並沒有將 citizenship 與 citizen 譯作「市民權」與「市民」，而是將之譯作「國民」。這種語意上的偏移，透露出近代日本的國民建構，未嘗以一個相應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 為基礎，而是與其國族打造 (nation-building) 的歷史進程緊密相關。¹⁴

¹² Ibid.

¹³ 關於「國民」與近代中國的性別建構，參看 Joan Judge, "Citizens or Mothers of Citizens?: Gender and the Meaning of Modern Chinese Citizenship,"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Oct. 29-31, 1999; Joan Judge, "Talent, Virtue,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2 (June 2001); 關於「國民」與近代中國的國族想像，參看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Shen Sung-chiao and Sechin Y. S. Chien, "Delimiting China: Discourses of 'Guomin' (國民)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 Late Q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ism: The East Asia Experience*,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May 25-27, 1999.

¹⁴ Eiko Ikegami,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Early Meiji Japan, 1868-1889: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in Charles Tilly (ed.),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p. 190. 著名日本史家 Carol Gluck 也指出，明治維新時期的日本，不論是改革派或保守派，壹皆致力於「國民」觀念的灌輸與普及，藉此鞏固立憲君主的國家體制，以提振民族信心，爭存於「弱肉強食」的國際社會。參見 Carol Gluck, *Japan's Modern Myths: Ideology in the Late Meiji Perio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assim. esp. p. 102. 筆者誠摯感謝本刊審查人對此項資料的指點。

無獨有偶，汲取自明治日本而發軔於十九世紀末期的近代中國「國民」論述，從歷史的脈絡來看，其最顯著的特色，也正正在於其與國族主義意識形態同時以俱生，甚至可說是近代中國國族企劃 (nationalist project) 的重要構成部分。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中國迭經長期對外挫敗，面對東西帝國主義列強瓜分攘奪的嚴重危機，亡國滅種的憂患意識深中人心。一九〇五年，上海《東方雜誌》的編者於盱衡世局，返顧十年間國家處境的變化時，慨然指出，自甲午 (1894) 以迄癸卯 (1903)，世變日亟，官紳士夫之議論國政，遂亦與時推移，陸續標出不同的宗旨：「甲午以後，欲雪割地賠款之恥，于時人人言自強；庚子 (1900) 以後，欲彌賠款失權之憾，于時人人言自立」；馴至癸卯，國患日迫，「于是憂時之士，人人則言自存」。¹⁵

由自強、自立，以至僅圖「自存」，這些語詞上的細微變化，充分反映出彼時中國知識份子對於國勢瀕危的心理焦慮，日益深刻而強烈。於是，他們殫精竭慮，苦心探求的首要目標，便是中國積弱不振的根源與夫如何救亡圖存的有效途徑。¹⁶ 關於「國民」的想像與論述，便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迅速展開。而首先推動此一工程者，厥為戊戌 (1898) 政變後流亡日本的梁啟超。

一八九九年，梁啟超抵日未久，便在其所創辦的《清議報》上，借用「睡獅」的隱喻來描繪中國。¹⁷ 他把這頭「睡獅」看作一架人工鑄就，備其精巧的機器，「其內有機，一撥振之，則張牙舞爪，以搏以噬，千人之力，未之敵也」；所惜者，「其機廢置已久，既就鏽蝕，而又有他物梗之者，非更易新機，則此佛蘭金仙者將長睡不醒矣」。¹⁸ 換言之，在梁啟超看來，中國的前途，已無法寄望

¹⁵ 〈自存篇〉，《東方雜誌》2.5 (光緒31年5月25日)，頁100。

¹⁶ 王汎森便曾指出清末志士大倡「群」學，企圖藉此急速凝聚全國每一分力量，以應付空前的危局。參見王汎森，〈「群」與倫理結構的破壞〉，《章太炎的思想 (1868-1919) 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5)，頁243-249；也正因如此，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當中國知識份子發現了「社會」這個範疇時，他們所想像的，並不是一個獨立於國家支配權威之外的 civil society，而是一個與國家、民族緊密整合為一有機整體的「國族社會」(national society)。這方面的討論，參見 Michael Tsin, "Imagining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in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pp. 212-231.

¹⁷ 近代中國知識份子之以「睡獅」隱喻中國的作法，由來甚久，最早可追溯至一八八七年曾紀澤所發表的〈中國先睡後醒論〉一文；參見沈松橋，〈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2000)：89。

¹⁸ 哀時客 (梁啟超)，〈動物談〉，《清議報》13 (光緒25年3月1日)，頁4b。

於其自然「覺醒」，¹⁹而須仰賴人爲的努力，爲其更換一套嶄新的機制，加以徹底改造，始克重獲生機，轉危爲安。

那麼，這個足使中國起死回生的全新機攄究係何物？梁啓超所提出的答案，便是他自明治日本的言論界所借來的一個語詞：國民。

同年秋天，梁啓超於〈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一文中，正式揭櫫「國民」一語，藉以探究中國淪胥板蕩的根柢緣由。梁指出：當前的世界競爭，迥非曩昔之「國家」²⁰競爭，而是萬眾一心，全民總動員的國民競爭。然而，中國民眾數千年來，絕無國民之觀念，人人視國家若胡越，以此而言對外競爭，自無僥倖之理。他沉痛地說道：

今我中國，國土云者，一家之私產也；國事云者，一家之私事也；國難云者，一家之私禍也；國恥云者，一家之私辱也。民不知有國，國不知有民。以此與前此國家競爭之世界相遇，或猶可圖存；今也，在國民競爭最烈之時，其將何以堪之，其將何以堪之？！²¹

從這樣的論點推衍下去，梁啓超對治中國膏肓癱疾的藥方，便是如何將中國人自傳統的「臣民」(subject)轉化而爲現代意義的「國民」。茲後，梁瘞口悻心，壹意鼓吹者，正不外乎此一「國民」的觀念。自一九〇二年以降，他更發憤撰述《新民說》一書，於《新民叢報》長期連載，詳盡闡述理想國民所應具備的各項特質，對清末民初中國知識界發生了無與倫比的巨大影響。²²

梁啓超在上引該文開宗明義，劈頭便說：中國「數千年來通行之語，只有以

¹⁹ 在近代中國的國族論述中，「覺醒」(awakening)也是一項極爲重要而常見的母題 (motif)，參見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²⁰ 梁此處所謂「國家」，顯然是指傳統君主專制統治下的朝代國家，而非他所極力追求的與國民互爲表裏的現代國家。張佛泉已先行指破此意，見張佛泉，〈梁啓超國家觀念之形成〉，《政治學報》1（台北：中國政治學會，1971），頁22。

²¹ 哀時客，〈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清議報》30（光緒25年9月11日），頁3b。

²² 關於梁啓超的「新民」思想，研究者甚夥，比較重要的研究成果，參看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apter 6, "The New Citizen," pp. 149-219;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2), Chapters 3 & 4, pp. 36-83. 較新的研究則有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啓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國家二字並稱者，未聞有以國民二字並稱者」。言下之意，彷彿「國民」一詞爲其獨到之創獲。其實，姑不論梁乃是由明治日本所鑄造的漢字新詞，輾轉借得此一概念，但就國民二字的字面淵源來看，梁固亦不免於英雄欺人之譏。國民二字連綴成詞，最早見於《左傳》，²³ 此後歷代典籍中亦屢見不鮮。²⁴ 即使端就晚清而言，「國民」一詞的運用，也要稍早於此。一八九六年梁本人在上海主持《時務報》，譯載日本《文明日本報》〈中國論〉一文時，便已採用了「國民」一語。²⁵ 一八九八年元月康有爲在〈上清帝第六書〉中也建議光緒皇帝「採萬國之良法，協國民之同心」；²⁶ 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爲奏請開設新式學校，更明白主張仿效德、日之制，創「國民學」，以「鼓蕩國民，振厲維新」。²⁷

不過，梁啓超對自己以往的舊作，不可能毫無所憶；他的說法，表面上自相矛盾，實則有其獨特用心。中國古代所稱引之「國民」一詞，不過一般泛稱，其意涵與通常習用之「人民」、「庶人」、「黔首」、「臣民」、「編氓」等語，略無二致。康、梁師弟在戊戌期間，對「國民」之義，也習焉不察，未嘗有意識地加以明確定義。一直要到梁啓超流寓日本後，透過日文譯本，大量接觸西方的政治觀念與辭彙後，才能進一步入室操戈，援新入舊，利用日人所改造的漢語舊詞，賦予「國民」一語全新的內涵。經過這一套跨語際的語言運作過程，²⁸ 其所

²³ 《左傳》昭公十三年，叔向對韓宣子問曰：「…苛愿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達，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

²⁴ 《清史稿》不計，歷朝正史自《史記》以迄《明史》，「國民」二字連綴成詞者凡十四處。值得注意的是：魏晉南北朝以前，國民一詞屢見不一見；唐宋以降，則僅於《遼史》、《元史》偶或可見，且皆用於外夷藩屬，不復據以指稱中土民人。此處資料之檢索，得力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之二十五史全文檢索系統，謹此致謝。

²⁵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1955），冊III，頁276。

²⁶ 湯志鈞編，《康有爲政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冊上，頁213。

²⁷ 同上，頁305-306。

²⁸ 晚清中國知識份子透過日人改造的漢語舊詞以吸納源自西方之新觀念，是一項極其普遍的知識現象，劉禾將此過程稱作“translated modernity,” 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 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她並且根據高名凱、劉正埏等人的研究成果（參見高名凱、劉正埏，《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詳細臚列了清末以來相關的漢語辭彙變化，可參見該書頁302-342，“Appendix D”。以梁啓超爲代表的中國知識份子如何經由日本的中介，吸納西方觀念與理論，進而對近代中國思想產生決定性的重大影響，實爲中國近代思想史上一個不容忽視的公案，也涉及二十世紀東亞地區文化交涉的重要問題。近年來，日本京都大學教授狹間直樹主持的集體研究計畫，便是以

揭櫫的「國民」一語，殆已完全脫離舊有語境，不復漢家故物，而是一個深受西方政治學說影響，具有特定意涵的嶄新名詞。他為「國民」下了這樣的定義：

國民者，以國為人民公產之稱也。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則無有國。以一國之民，治一國之事，定一國之法，謀一國之利，捍一國之患；其民不可得而侮，其國不可得而亡，是之謂國民。²⁹

由此可見，梁所謂國民已不再是中國傳統政治中「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毫無政治權力可言的百姓齊民，而是作為國家主體，人人有權參與國家政治生活的現代公民。這樣一種觀念的提出，誠如張佛泉所言，「實代表政治意識上之突然的、高度的自覺」。³⁰ 與梁置身同一時代的若干中國知識份子，對於這項觀念的突破性貢獻，也有十分敏銳的體認：

國民二字在東西文明各國之價值，吾不敢知，而在吾國，則確為大逆不道之徽號。何以言之？民者，出粟米、通貨財以事其上之名詞也。自數千年之歷史觀之，以言名義，則蟻民可已、小民可已、賤民可已、頑民可已，與國家果有若何之關係？……國者，誰之國也？太祖以之傳之太宗，太宗以之傳之高宗。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民不從；數千年來社會之所習慣、腦筋之所模印，悉如於此。……顧甘冒不韙、干犯名器，自號主人，妄圖竊國，此非大逆不道而何？此非大逆不道而何？！³¹

就此意義而言，如果我們把出現於十九世紀末年、二十世紀初期的「國民」二字界定為一翻譯名詞，殆非過當之論。³²

在「筆鋒常帶感情」，深具引人魔力的梁啟超大力提倡之下，「國民」一詞旋即不脛而走，風行一時，成為晚清知識階層習聞慣用的熟語。³³ 一九〇三年，章士釗在《蘇報》上說：「近世有叫號於志士，旁魄於國中之一絕大名詞，曰：

梁啟超為中心，探討「西方近代思想的輸入與明治時代日本」，其初步研究成果已結集出版，見狹間直樹編，《梁啟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²⁹ 袁時客，〈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頁1a。

³⁰ 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24。

³¹ 〈嗚呼國民之前途〉，《國民日日報彙編》（原刊於1903年，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3集，頁602。

³² 張佛泉便說：「數典不可忘祖，吾人應知此二字原係一譯名。」見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24。

³³ 〈國民報敘例〉，《國民報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2。

國民。」³⁴ 一九〇七年清廷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的奏摺中描述彼時蓬勃興起的參政意識時，也說：「橫議者自謂國民，聚眾者輒云團體，數年之中，內政、外交、用人、行政，皆有干預之想。」³⁵ 此外，自一九〇一年，東京的中國留學生創刊《國民報》，以「喚起國民之精神，講求國民之義務」相號召以來，截至宣統三（1911）年，海內外各類期刊以「國民」二字為名者，至少有15種之多；³⁶ 而各類期刊，不論其政治立場如何，率多以啓發國民自覺、振奮國民精神等語為標榜；³⁷ 至於晚清眾多政治及社會團體中冠以「國民」之稱號者，更是所在多有。³⁸ 凡此諸端，歷歷可見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國民」觀念流傳之廣、影響之深。

二、國民與奴隸

晚清中國知識份子最初乃是透過一組二元對立的架構，來理解國民的概念。這個被他們拿來與「國民」比照對勘的鏡象，便是「奴隸」。一九〇三年，上海成立國民公會，章程中便號召國人「革除奴隸之積性，振起國民之精神」；其所定之入會資格也明白宣示：「凡中國人苟有願為國民，而不願為奴隸者，無論海外內地，皆可入會。」³⁹

眾所週知，無論是由生產組織或由社會結構而論，「奴隸」在近代中國社會

³⁴ 章士釗，〈章太炎「客民篇」附論〉，《蘇報》（光緒29年5月8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³⁵ 〈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立憲不可躁進不必預定年限摺〉，光緒33年10月24日軍機處原檔，收於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冊上，頁306。

³⁶ 參見史和等編，《中國近代報刊名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頁216-219。

³⁷ 根據一項統計，由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八年間，國內與國外各地區所出版的刊物約有七、八百種之多。參見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集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說明」，頁1。筆者翻檢了大約四、五十種較為常見的刊物，其創刊宗旨或發刊詞明白表示以「國民」為鵠的者，便不下18種之多。

³⁸ 根據張玉法所收集資料，清末各種立憲與革命團體中，以國民或公民為號者，各有9個，其他散見報刊記載，未列入統計者，為數尤夥。參見張玉法，《清末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頁90-144；《清末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頁657-691。

³⁹ 〈國民公會章程〉，《蘇報》光緒29年5月5日。

都不是一個明顯可見，有其具體指涉對象的身分範疇。然則，何以晚清知識份子會運用這個奇特的概念作為建構國民的手段？當時人所謂的「奴隸」，究竟所指為何？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對 citizenship 的討論，往往也是以「奴隸」(slave, slavery) 作為對照性的參考架構。⁴⁰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討論古希臘城邦共同體的構成原則時，首先便是從主人與奴隸的分野，來區劃專制統治與公民政治的統治型態。他所謂的奴隸，主要是一種財產法權關係下的人身依附，「凡在本性上不屬於自己，而屬於他人的人，就是天生的奴隸，可以說他是他人的人。作為奴隸，也是一件所有物」。⁴¹

不過，晚清知識份子所謂的「奴隸」，卻與亞里士多德的社會性定義毫無相應之處。他們乃是從十九世紀末年西方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霸權支配下的全球地緣政治脈絡來理解「奴隸」的意涵，從而將這種法權關係，轉化為一種政治性的概念。如前所述，十九世紀後期以降，世界各弱小民族，特別是中國周邊的緬甸、菲律賓、安南、印度等地區或早已為西方列強所奪據，或相繼淪為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這對甲午戰後面臨風雲日亟之瓜分狂潮的中國知識份子而言，不啻當頭棒喝。一時之間，「亡國滅種」的危機意識迅速瀰漫於中國知識份子群體之間，「亡國奴」一語，也成為有志之士彼此警誡惕厲的恐怖意象。⁴²「奴隸」在此語境中，指涉的原為現代國際關係中特定政治實體主權淪亡、喪失自主性的臣屬 (subjugated) 情境。然而，這種由全球性權力結構所衍生出的「奴隸」論述，卻被晚清知識份子挪用來對中國內部的政治構造，進行反省與批判。於是，中國

⁴⁰ 瑞士學者 Herman van Gunsteren 便認為，與「公民」相對立的概念，並非「不平等」(inequality)，而是「奴隸」。見 Herman van Gunsteren, "Four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in Bart van Steenberghe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 47.

⁴¹ 亞里士多德著，顏一、秦典華譯，《政治學》（中和：知書房出版社，2001），頁37。

⁴² 戊戌變法期間，康有為為激勵光緒皇帝的變法決心，便曾進呈《波蘭分滅記》一書，其所撰序文中有「分滅於外，慘為亡國之戮囚」等語，據說光緒讀之，「垂涕濕紙，於是有七月大變法之舉。」見康有為，〈進呈波蘭分滅記序〉，收於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冊上，頁344-345。此外，當時更出現大量描述各國亡國歷史的編譯作品，「亡國史鑒」成為風行一時的歷史文類，參見俞旦初，〈中國近代愛國主義與「亡國史鑒」〉，《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42-259。

民眾傳統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消極被動的角色，遂一轉而成與「國民」針鋒相對的負面表徵——奴隸。⁴³

早在一八九五年，嚴復於〈闢韓〉一文中反省中國積弱不競之根源，即已感慨於中國人民政治地位卑下，不啻「奴虜」：「西洋之民，其尊且貴也，過於王侯將相；而我中國之民，其卑且賤，皆奴產子也。設有戰鬥之事，彼其民為公產公利自為鬥也，而中國則奴為其主鬥耳。夫驅奴虜以鬥貴人，固何往而不敗？」⁴⁴及梁啟超流亡日本，吸納了「國民」的概念後，以之反視本國，對於中國人在政治上的奴隸地位，更是感觸良深。一八九九年初，梁發表〈愛國論〉一文，追跡時賢，進一步闡發嚴復未盡之意：

西人以國為君與民所共有之國，如父兄子弟，通力合作，以治家事，有一民即有一愛國之人焉。中國則不然，有國者，祇一家之人，其餘皆奴隸也。是故國中雖有數萬萬人，而實不過此數人也。夫以數人之國與數萬萬人之國相遇，則安所往而不敗也。⁴⁵

從嚴、梁等人的修辭策略來看，「奴隸」其實正與「亡國奴」互為表裏。

但是，也正是在梁啟超筆下，「奴隸」的概念，卻又發生了一次意義上的位移；「奴隸」所指涉的對象，從政治的層面，再被推擴到意識與文化的層面。在同一篇文章中，梁斬釘截鐵地下了這樣的論斷：「以今日吾國如此之人心、如此之習俗、如此之言論、如此之舉動，不謂之奴隸性、奴隸行，不得也。」⁴⁶換句話說，在梁啟超看來，「奴隸」已不僅止是中國人外在的政治處境，更已內化而為一般民眾的意識結構與行為模式。然則，要想振濟時弊，化「奴隸」為「國民」，自非僅由政治下手所能奏功，而勢須從文化與道德的根柢，進行全盤的改造。

在梁的大力撻伐之下，一般知識份子為所歆動，相激相盪，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言論界，掀起了一股「國民性批判」的熱潮，對中國民族的集體人格與文

⁴³ 關於晚清從全球性政治情境所建構出的「奴隸」論述，參見 Rebecca E. Karl, "‘Slavery,’ Citizenship,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s Global Context," in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Zarrow (eds.),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216-220.

⁴⁴ 嚴復，〈闢韓〉，收於王棧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一，頁36。

⁴⁵ 哀時客，〈愛國論二〉，《清議報》7（光緒25年1月21日），頁1b。

⁴⁶ 同上，頁3a。

化習性，展開了激烈的反省與抨擊；至其整體趨向正亦不外乎挾「國民」之理想，針砭中國民眾的「奴隸」根性。⁴⁷ 一九〇〇年底，與梁同仁《清議報》編務的麥孟華便將「奴隸」與「國民」相提並稱，指出兩者之間的重大軒輊：

奴隸者，與國民相對待而不齒於人類之賤稱也。國民者，有自治之才力，有獨立之性質，有參政之公權，有自由之幸福，無論所執何業，而皆得為完全無缺之人。曰奴隸矣，則既無自治之力，亦無獨立之心，舉凡飲食男女、衣服起居，無不待命於主人，而天賦之人權、應享之幸福，亦遂無不奉之主人之手。……他人視為大恥奇辱，不能一刻忍受，而彼無怒色、無忤容，怡然安為本分，乃幾不復自知為人。……嗚呼！天下傷心汗顏之事，固未有過於奴隸者也。⁴⁸

根據這樣的判準，麥孟華所看到的中國，乃是一個奴性深重、潰爛腐朽的「奴隸之國」：

父訓其子、兄詔其弟、師教其徒、友勸其朋，無不以奴隸為宗旨，……所言無非奴隸之言，所事無非奴隸之事，所思想無非奴隸之思想，所希望無非奴隸之希望。以奴隸為隄，而不敢溢其防，以奴隸為的，而不敢失其鵠；乃至舉其國為奴隸之國，而外人遂以有奴隸性質唾賤我四萬萬之人。⁴⁹

一九〇一年，《國民報》〈說國民〉一文的作者，在對中國社會士農工商官紳各階層的現況進行詳盡分析後，也喟然感歎地指出：中國之民，「不論上下、不論貴賤，其不為奴隸者蓋鮮」，乃至以中國之大，幾可謂「舉一國之人而無不為奴隸，即舉一國之人而無一可為國民。」⁵⁰

逮及壬寅（1902）、癸卯（1903）之交，隨著俄軍入據東北、拒不撤兵，留日學生籌組「拒俄義勇隊」，復遭清廷迫令解散等一連串重大事件的相繼發生，以東京及上海兩地為中心的青年知識份子，痛感時局阨隘，報國無門，情緒日趨激

⁴⁷ 關於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份子的「奴隸性批判」，可參看王也揚，〈論本世紀初我國進步思想界對奴隸主義的批判〉，《史學月刊》1986.1：49-54；張揚勤，〈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思想家對「奴隸性」的批判〉，《學習與探索》1988.6：54-61。

⁴⁸ 傷心人（麥孟華），〈說奴隸〉，《清議報》69（光緒26年11月21日），頁1b。此後梁啟超所作〈中國積弱溯源論〉與一九〇三年楊篤生所撰〈新湖南〉、鄒容所撰《革命軍》皆有大段文字完全勦襲麥孟華此文，可見其影響之深廣。

⁴⁹ 同上，頁1b。

⁵⁰ 〈說國民〉，《國民報》2（1901年2月），收於《國民報彙編》，頁12-15。

昂，排滿革命的浪濤排空而起，「國民性批判」的呼聲，更因政治局勢的轉變，達於巔峰。一九〇二年，歐榘甲作《新廣東》一書，痛斥中國人之「奴隸犬馬性質」：「不知廉恥爲何事，報復爲何義，無所不忍，無所不受，刺之不知，激之不動，如小說家所謂銅皮鐵骨之人，非中其咽喉，絕不知痛。」⁵¹ 一九〇三年，楊篤生、鄒容復相率刊布《新湖南》、《革命軍》等書，規撫梁、麥，對「奴隸性」所造成的順民性格、卑污行徑與種種醜態，作了淋漓盡致的刻劃。⁵² 同年夏，章士釗更發表〈箴奴隸〉一文，將批判的層面，追溯到整個中國歷史文化的流毒，痛斥中國之民「感受三千年奴隸之歷史、薰染數十載奴隸之風俗、祇領無數輩奴隸之教育、揣摩若干種奴隸之學派。子復生子，孫復生孫，繆種流傳，演成根性」，終至「組織一絕大無外之奴隸國」，四萬萬男女老幼，除少數盜賊外，率皆「紛紛戢戢而游於奴隸之一圈」。⁵³

由上引諸例，灼然可見，在「奴隸性批判」的思想風潮激盪之下，晚清知識界對於中國民族集體人格的反思與自省，幾達前所未有的高度；其自責自咒的尖銳程度，亦非後人想像所能及。當時，梁啟超甚至還以「野番」、「禽獸」比擬中國之人，斥曰：「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⁵⁴

雖然，稽其用心，晚清知識份子此等自責自咎之語，其命意適在藉此烘托「國民」觀念的可貴與重要，並激勵國人幡然憬悟，奮勵自新，以化「奴隸」而爲「國民」。鄒容於所撰《革命軍》一書中，便明白號召國人，「萬眾一心，全體努力，以砥以礪，拔起奴隸之根性，以進爲我中國之國民」。苟非如此，「天演如是，物競如是，有國民之國，群起染指於我中土。我同胞將由今日之奴隸，以進爲數重之奴隸，由數重奴隸而猿猴，而野豕，而蚌介，而荒荒大陸，絕無人煙之沙漠也」。⁵⁵

⁵¹ 太平洋客（歐榘甲），《新廣東》，收於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一（香港：三聯書店，1962），冊上，頁276。

⁵² 楊篤生，《新湖南》，收於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頁64-105；鄒容，《革命軍》，見同書，頁106-140。

⁵³ 〈箴奴隸〉，《國民日日報彙編》集一，頁6-7。

⁵⁴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新民說六·論權利思想〉，《新民叢報》6（光緒28年3月15日），頁14。任公之以野番譬擬國人，見〈中國宜講求法律之學〉，《清議報》5（光緒24年12月21日），頁1b。

⁵⁵ 鄒容，《革命軍》，頁135-136。

由近代中國思想史的發展脈絡來看，晚清知識份子針對「奴隸」意象所掀起的「國民性批判」，可謂開啓了一個極為廣闊的知識場域。從辛亥、五四、三〇年代，以至一九八〇年代的台灣與大陸，對於中國「國民性」（或曰「民族性」）的反思與討論，綿延不絕，迄未止息，構成一套蔚為大觀的思想系譜。⁵⁶

然而，從以上的簡要敘述可知，就其根源而言，「國民性」問題的出現，乃是晚清若干知識份子為因應國際形勢的衝擊，從明治日本的現代民族國家理論中輾轉假借，所鑄就的一套論述形構。更有意思的是，明治日本建構中國「國民性」論述的重要理論資源，卻是得自十九世紀下半葉居華多年的美國傳教士明恩溥 (Arthur Smith) 的相關著述。⁵⁷ 易言之，晚清的「國民性」論述，其實是一個多種語言、多重聲音彼此滲透、相互磋商 (negotiate) 的混雜論述 (hybrid discourse)。晚清知識份子試圖透過這項論述，指認中國「國民」之本真 (authentic) 面貌的努力，恰恰足以說明「國民」概念的虛構性質。

弔詭的是，環繞著「奴隸」意象而出現的這種混雜性的「國民性」論述，卻反過來產生了鞏固「國民」概念的真理效應。可想而知，如果不是預先肯定了「國民」的確切存在，「奴隸」符號所指稱的各項中國「國民」的精神與行為特質，又將如何尋得其賴以具體展現的載體？然則，晚清「國民」概念的論述形構，乃是以國民的對立面——奴隸，為其基本的構成條件。「國民」與「奴隸」，其實是一種交映疊影的鏡象關係。⁵⁸

⁵⁶ 遲至一九九九年，香港三聯書店還將沙蓮香於一九八八年所編之二冊《中國民族性》一書再版印行，見沙蓮香編，《中國民族性》（香港：三聯書店，1999）。關於近現代中國「國民性批判」的思想系譜，可參見潘光哲的簡要介紹，見潘光哲，〈近現代中國「改造國民性」的討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68-79。

⁵⁷ Arthur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Revell, 1894). 該書於一八九六年由日人涇江保譯為日文出版，一九〇三年上海作新社再據日譯本譯作漢文《支那人之氣質》出版。一九三七年潘光旦又將此書節譯，收入其《民族特性與民族衛生》一書中。一九九〇年代，中國大陸陸續又有兩個譯本出現：張夢陽、王麗娟譯，《中國人氣質》（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5）；匡雁鵬譯，《中國人的特性》（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8）。關於此書對近代中國「國民性」論述的重大形塑作用，可參見劉禾，〈國民性理論質疑〉一文，收於劉禾，《語際書寫——現代思想史寫作批判綱要》（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67-104。

⁵⁸ 這或許就是何以一九八〇年代台海兩岸中國民族性批判的代表性論著如柏楊的《醜陋的中國人》與轟動一時的《河殤》，還是要以描述「奴隸」這樣的負面形象，作為其主要論述策略的癥結所在。

那麼，在晚清知識份子的心目中，國民與奴隸的根本分野究竟何在？綜觀斯時「奴隸性批判」的龐雜言論，可以看出，在萬矢齊發的混亂局面中，鋒鏑所向，仍有兩個明顯的標的可尋。簡而言之，二十世紀初期，對中國國民習性的檢討，大抵集中在兩個主要層面：（一）中國人無國家思想、無愛國心；（二）中國人無權利、義務之觀念，缺乏獨立自主、平等自由的精神。一九〇六年《東方雜誌》載有〈論立憲與教育之關係〉一文，便以「（中國）人民素受壓制，喪失自由，馴至放棄義務、弁髦權利，不識國家為何物，不知自治為何事」⁵⁹ 寥寥數語，扼要地概括了由「奴隸」以進至「國民」的關鍵所在。換句話說，近代中國國民觀念，並未遵循西方公民概念發展史上先有共和主義之傳統，次有自由主義之新貌的既定矩矱；其創生伊始，便已兼具 Rogers Brubaker 所謂形式公民權 (formal citizenship) 與實質公民權 (substantive citizenship) 等兩個不同的側面。⁶⁰ 接下來，我們將對這兩個面向，作進一步的討論。

三、國民與國家

追本溯源，一八九九年梁啟超所標舉的「國民」一詞，基本上來自德國政治學者伯倫知理 (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1808-1881)。⁶¹ 依據伯氏的理論，近代國家與「國民」(Volk) 猶一物之兩面，相輔相依，不可或缺。所謂「國民」者，與「族民」或「民族」(Nation) 在概念上頗有分殊。蓋後者係一文化、歷史與社

⁵⁹ 覺民，〈論立憲與教育之關係〉，《東方雜誌》2.12（光緒31年12月25日），頁246。

⁶⁰ Rogers Brubaker 將西方 citizenship 的概念區分為 formal citizenship 及 substantive citizenship 兩種，前者關心的焦點是國家認同與如何組織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等問題；後者則強調一個政治社群之成員應享有那些人身的 (civil)、政治的 (political) 以及社會的 (social) 權利。See Rogers Brubake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Lanham, Md.: German Marshall Fund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9), p. 3.

⁶¹ 依據張佛泉考訂，伯倫知理所著《近代國家論》(*Lehre von modernen Stat*) 一書之第一編「國家總論」(“Allgemeine Statsichre”) 於明治十五 (1882) 年及明治二十二 (1889) 年，陸續有二卷及五卷之日譯本，任公於《清議報》所譯之伯氏〈國家論〉一文即按日文本逐字直譯，其所用「國民」二字確係德文 Volk 之譯名。參見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66，校後記。關於伯倫知理與十九世紀德國的「國家學」，可參見 David F. Lindenfeld, *The Practical Imagination: the German Sciences of Stat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7) 一書。

會之範疇，依靠血統、語言、信仰、風俗習慣等「根基性的聯結紐帶」(primordial ties) 相維繫；而前者則為一政治概念，乃構成國家之實體與主體，其得以形成，必賴一有意識的政治作為，諸如新國之宣告成立，或國家構成法(constitution) 之制定與實行，俾人人參與其間，共建一國。故「國民」也者，即指此一政治共同體而言，其本身為一集體名詞，與「國家」實屬一而二，二而一之關係。⁶²

梁啟超流寓日本後，透過日文譯本，接觸到伯倫知理的国家學說，大為心折，遂乃幾無保留地接受了伯氏關於「國民」的見解。直到一九〇三、一九〇四年間，梁的政治態度由激烈轉趨保守，從而與革命派展開言論交鋒時，其對「國民」一詞的闡釋，仍以伯氏理論為圭臬：

伯氏乃更下國民之界說為二：一曰：國民者，人格也。據有機之國家以為其體，而能發表其意想、制定其權利者也。二曰：國民者，法團也，生存於國家中之一法律體也。國家為完全統一永生之公同體，而此體也，必賴有國民活動之精神以充之，而全體乃成。故有國家即有國民，無國家亦無國民，二者實同物異名也。⁶³

這樣一套以國家為核心的「整體式」(holistic) 國民觀，在晚清救亡意識高漲的思想氛圍中，自然極易激發共鳴。一九〇〇年底，麥孟華於《清議報》上發表〈論中國國民創生於今日〉，便高舉同一宗旨，與梁為桴鼓之應：「國家者，成於國民之公同心；而國家者，即為國民之公同體也。是以歐美政治家之公言，無政權之人民不能與以國民之稱，而謂之曰：無國民者，無國家 (No Nation, No State)；而國民之情感與國家無關係者，亦不能與以國民之稱，而謂之曰：無國家者，無國民 (No State, No Nation)。國民者，與國家本為一物，異名同實，要不能離為二也。」⁶⁴ 及一九〇三至一九〇七年間，革命派與立憲派也都分從不同

⁶² 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18-19。

⁶³ 中國之新民，〈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38/39（光緒29年8月14日），頁26-27。斯時《新民叢報》經常愆期，所載出版日期極不可靠，據李國俊考訂，本期叢報應為一九〇三年底至一九〇四年初出刊。見李國俊，〈梁啟超著述繫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頁80。

⁶⁴ 傷心人，〈論中國國民創生於今日〉，《清議報》67（光緒26年11月1日），頁1b-2a。值得注意的是，麥孟華是以 nation 來對譯「國民」，實足透露晚清的國民概念，自始即與國族主義的意識形態糾結纏繞，無法截然釐劃；而西方的 citizenship 雖與民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 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畢竟仍屬兩種不同概念，此所以 Habermas 才能鼓

角度，相繼援引這種「國民」論述，以為本派政治主張張目。⁶⁵ 一九〇六年，《雲南雜誌》創刊號上便說：「夫國民者，富於國家觀念，與國家為一體之民也。孰是以例中國之民，恐懸千分之一以求，而猶恐不及格也。」⁶⁶ 一九〇三年，《湖北學生界》更有一文以「家與身」、「機與汽」、「矢與的」等隱喻來比擬國民與國家的密切關係。⁶⁷ 就此層面而言，晚清言論界盛行一時的「國民主義」一語，實與「國族主義」或「國家主義」(nationalism) 具有相同的意涵。這種意義下的「國民」觀念，所側重者，顯然乃是國家認同的形式層面。

從這種整體式的「國民」觀念出發，晚清知識份子反覆指摘的國民弊病之大端，便是國家思想之欠缺。一九〇二年，梁啟超著手撰作《新民說》，明白指出「中國有部民而無國民」；⁶⁸ 他並且對「國民」與「部民」的分野，作了清楚的說明：

部民與國民之異安在？曰：群族而居，自成風俗者，謂之部民；有國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謂之國民。天下未有無國民而可以成國家者也。⁶⁹

由此可見，中國人之所以不得進而為「國民」，其首要關鍵端在缺乏國家思想。正是由於國家觀念淡薄，以致中國之人「於國家之事、公眾之業，可謂痛癢不相關，冷視已極矣。睹民生之多艱，而不知救；任外力之來襲，而不知屏。」⁷⁰ 數十年間，神州陸沈，國勢板蕩，推本溯源，正坐此弊耳。

吹以一套公共的政治文化 (public political culture) 來取代 national citizenship, 見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1990), in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9), pp. 491-515.

⁶⁵ 參看〈民族主義之教育〉，《遊學譯編》10（光緒29年7月15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2；精衛（汪兆銘），〈民族的國民〉，《民報》1（1905年11月26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9），頁14；胡茂如，〈中國近世最宜之政體論〉，《中國新報》3（1907年3月20日；台北：經世書局影印本，1985），頁80-81。

⁶⁶ 墨之魂，〈地方自治之精神論〉，《雲南》1（光緒32年8月28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13。

⁶⁷ 〈國民教育〉，《湖北學生界》3（光緒29年3月1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13-21。

⁶⁸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一·釋新民之義〉，《新民叢報》1（光緒28年正月1日），頁9。

⁶⁹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四·論國家思想〉，《新民叢報》4（光緒28年2月15日），頁1。

⁷⁰ 慧厂（梁啟超），〈論功名心〉，《新民叢報》37（光緒29年，李國俊定為1903年9月5日），頁5。

斯時，對於中國人民欠缺國家思想的深刻感受，實非梁啟超一人所獨具。一九〇〇年，拳亂大起，聯軍入京，北京官民紛懸順民之旗、送萬民之傘，爭相託庇於外人，甚且遞呈稟帖，哀懇保護；南方各省，則依然歌舞昇平，冷眼旁觀，一若胡越之不相及。茲後，日本報刊多方撰文，對此現象肆意嘲諷。⁷¹ 海內外青年學生大受刺激，紛紛發為議論，反省國人政治意識上此一重大弊竇。一九〇三年，陳獨秀在安慶愛國會上演講，呼籲國人力阻俄約時，便說：「我中國人如在夢中，尚不知有滅國為奴之慘。即知矣，而亦淡然視之，不思起而救之。蓋中國人性質只爭生死，不爭榮辱；但求偷生苟活於世上，滅國為奴，皆甘心受之。」⁷² 一九〇七年，留日學生呂志伊分析中國面臨瓜分危局之禍源，也把國人無國家觀念、不知愛國，視為亡國滅種之厲階。他說：「我國人民無共同心、無團結力。本部十八省，則分如十八小國。……本國之主權，任他人攘奪之；本國之同胞，任他人奴隸之；本國之領土，任他人侵佔之。嚴於省界、府界、州縣界，而不知國界。是誠所謂列強不能瓜分我，而我自瓜分者也。豈不痛哉！豈不痛哉！」⁷³

在批判國人國家思想淡薄之餘，晚清知識份子更進而探求造成此等現象的癥結所在。梁啟超在《新民說·論國家思想》一節中，把中國人民之所以缺乏國家思想，歸咎於彼等「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家」及「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家」二端。對於第一點，他從地緣因素指出，中國天然地勢，平原磅礴，阻塞交通，形勢易趨統一；且中國接壤四境，率多蠻夷小邦，不足與中國相爭勝；加以戰國以降，學者所言政術，莫不以大一統為理想，遂使國人長期以來，率以天下自視，而昧於國家之義。不過，梁認為，「知有天下而不知有國」的謬見，為害尚不嚴重。隨著「全球交通，列國比鄰」的世界新形勢，中國非但無法再維持閉關一統之傳統格局，各項新知的傳入，亦可一舉摧破國人數千年舊學之薰習。真正最難改變的，厥為知有一己，而不知有國之弊。他強調，中國人二千年來蟄伏於專制

⁷¹ 當時中國留日人士所辦期刊對此等言論多有譯載者，例見〈瀛海縱談·支那人之特質〉譯日本《朝日新聞》，見《清議報》71（光緒27年元月11日），頁1a-3b；72，頁1a-3a；《遊學譯編》譯載日人所著〈北清觀戰記〉，見〈東西佚聞〉，《遊學譯編》10（光緒29年7月15日），頁49-54；匪石，〈順民歷史〉，《浙江潮》9（光緒29年9月20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93-94。

⁷² 《蘇報》光緒29年4月30日。

⁷³ 俠少（呂志伊），〈國民保存國土之法〉，《雲南》5/6（1907），收於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二（北京：三聯書店，1963），冊下，頁829。

政體之下，早已鑄就奴隸之根性，但知有己，一切惟勢利是視，「有能富我者，吾願爲之吮癰；有能貴我者，吾願爲之叩頭。其來歷如何，豈必問也？」如此心性，沿而不改，空言國家思想之樹立，實如緣木以求魚。⁷⁴然則，欲立國家思想以救中國，「新民之道，不可不講矣」。此後，梁啟超奮如椽之巨筆，作警世之洪鐘，大力闡發「新民」之道，原其用心，正不外乎提撕國人國家之思想，以爲造就「國民」之張本。

梁氏而外，由類似角度考究同一問題者，固不乏人。一九〇三年《浙江潮》刊有〈公私篇〉一文，也是把中國人不知愛國的緣由，歸責於「天下」觀念的流毒。該文指出：在「天下」思想的籠罩下，中國之人，「恆不以我之中國視中國，而以君主之中國視中國；且不以中國人之中國視中國，而以天下人之中國視中國。」以致二千年間，百姓齊民率皆「以順民之資格，實行公天下之主義，簞食壺漿以迎來者，以斬爲奴爲隸於異姓異種之箝制之下而不自愧惜。」⁷⁵一九〇七年，楊度發表〈金鐵主義說〉長文，檢討中國處境之艱厄，同樣認定「中國數千年來，無國際之名詞；而中國之人民，亦惟有世界觀念，而無國家觀念。」⁷⁶一九〇〇年，麥孟華所撰〈國民公義〉一文，則自「個人主義」立論，把「種族之淪胥、宗教之將墜」的根由，歸諸中國四萬萬人「各謀其身，各顧其私」，以致「無一人能知國家之主義，無一人能任國民之公事，寧他日之爲奴爲隸、爲牛爲馬，爲異族之驅縛鞭笞，而必不肯於存亡呼吸之間，少緩其私、少用其力，以赴國民之急。」⁷⁷一九〇三年，梁啟超仲弟梁啟勳更借用法國學者李般（Gustave Le Bon, 1841-1931）的社會心理學理論，分析中國人的「種族精神」，爲梁啟超之說，添一註腳。他認爲，中國人的團結精神「實只達於一家，上焉者，達於一鄉族而止」，所謂「種族全體之精神，實無一存者」，以此而言立國，殆猶南適越而北其轅，絕無可至之期。⁷⁸

不過，當時批判中國人國家觀念之缺失的各家言論，集矢最力、抨擊最烈者，允爲歷代專制政治之流弊。一九〇〇年，麥孟華於前引〈論中國國民創生於

⁷⁴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四·論國家思想〉，《新民叢報》4，頁8-11。

⁷⁵ 〈公私篇〉，《浙江潮》1（光緒29年1月20日），頁1-2。

⁷⁶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1.1（1907年1月20日），頁10。

⁷⁷ 先憂子（麥孟華），〈國民公義〉，《清議報》48（光緒26年5月21日），頁2a-2b。

⁷⁸ 梁啟勳，〈國民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新民叢報》25（光緒29年，應爲1903年2月11日），頁56-57。

今日）一文中慨然痛陳：嬴秦以降，歷代民賊，以愚民爲政，「竊其國家爲私有，而不許國民之預其事而睨其旁」，人民受制既久，則亦「偷安苟息，樂舉其責任事業，委之一人之代謀。馴伏不已，日倚賴之，遂以國家爲一家之產業、國事爲一人之私事，吾儕小民，與國無關，惟當供其使役，而不必措意於其間。」年深歲遠，謬種流傳，原本應爲國家之主的國民，「一變而爲客，再變而爲傭，三變而爲奴隸。既奴隸矣，而國民遂絕跡於天壤之間。」⁷⁹ 一九〇一年，《國民報》創刊，於〈敘例〉中也振臂疾呼：「中國之無國民久矣。馴伏於二千年專制政體之下，習爲傭役、習爲奴隸，始而放棄其人權，繼而自忘其國土，終乃地割國危，而其民幾至無所附屬。」⁸⁰ 一九〇二年，蔡鍔更在《新民叢報》上，對於此一論點，作了最爲精簡有力的陳述：

自秦一統後，車書混同，而國家之觀念潛銷矣。自唐以後，乃專用募兵，民兵之制既廢，而國民之義務愈薄已。民惟納租稅以供朝廷之誅求，朝廷惟工聚斂以肆一家族之揮霍，其他則非所問。嗚呼！此外寇之侵來，所以簞食壺漿，高舉順民旗以屈膝馬前耳。⁸¹

既然國家觀念淡薄乃中國所以無「國民」的病根禍源，晚清知識份子自是萬流並進，傾力鼓吹愛國思想。一九〇二年，梁啟超在《新民說》中，便把「愛國」尊奉爲「私愛之本位，而博愛之極點」，過與不及，皆屬野蠻。在〈意大利建國三傑傳〉一文中，更對愛國一事唱出這樣的頌歌：

新民子曰：天下之盛德大業，孰有過於愛國者乎？真愛國者，國事以外，舉無足以介其心，故舍國事，無嗜好；舍國事，無希望；舍國事，無憂患；舍國事，無忿懣；舍國事，無爭競；舍國事，無歡欣。⁸²

一九〇五年革命黨人創刊《二十世紀之支那》，也說：「吾人之主義可大書而特書，曰：愛國主義」。⁸³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愛國思想的宣揚，並非僅以少數知識精英爲對象。在「國民」觀念的啓發下，晚清知識份子逐漸注意到國民整體改造的迫切需要，從

⁷⁹ 傷心人，〈論中國國民創生於今日〉，頁2a-2b。

⁸⁰ 〈國民報敘例〉，《國民報彙編》，頁1。

⁸¹ 奮翮生（蔡鍔），〈軍國民篇（三）〉，《新民叢報》7（光緒28年4月1日），頁68。

⁸² 中國之新民，〈意大利建國三傑傳〉，《新民叢報》9（光緒28年5月1日），頁31。

⁸³ 衛種，〈二十世紀之支那初言〉，《二十世紀之支那》1（光緒31年5月1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4。

而將其言論鋒芒部分轉移到實際政治之外的一個新的領域——社會。⁸⁴ 二十世紀初年，中國各地白話報刊蓬勃發展，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一一的十餘年間，便至少有一百三十餘種白話報刊相繼出版。⁸⁵ 透過這種新興傳播管道，晚清改革運動者大量利用小說、戲曲、彈詞等通俗文學形式，輔以宣講、演說等口語傳播，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國家意識的灌輸。李孝悌研究晚清下層社會啓蒙運動，便一再指出，「國民」觀念與愛國思想的傳播，實爲此一運動的主要收穫。⁸⁶ 在清末民初賑災、國民捐、抵制外貨、戒煙與爭回利權等一連串大規模社會運動中，也往往有許多工人、貧民、婦女，乃至乞丐、妓女等下層民眾的熱烈參與。例如，一九〇七年蘇杭甬鐵路發生爭路風潮，常州各界積極響應，當地妓女亦開會招股，爲維護國家利權，略盡棉薄；其招股傳單便說：「路權一去，命脈盡絕，凡我姊妹，亦宜固結團體，不可放棄權利，誰非國民，誰無熱忱？」⁸⁷ 一九一二年，河南開辦「國民捐」，開封民眾紛紛解囊捐輸，乞丐李長興亦登臺演說，將乞討所得100文盡行捐出。⁸⁸ 這些例證，在在顯示「國民」論述對時人國家思想的衝擊

⁸⁴ 李歐梵指出：戊戌變法失敗後，梁啟超等人已經逐漸將注意力轉向「社會」這個新領域，並將之與「民風」結合在一起。他認為：這種論述方式的轉變，事實上已是在開創一種新的社會空間，並以之爲基礎，建立「新民」和新國家的思想。這項觀察大致是正確的，王汎森也注意到，約在一九〇二年前後，「社會」此一由日文轉介而來的名詞，已逐漸取代以往維新人士所慣學習用的「群」一語；此一語言轉換過程，正可爲李歐梵的說法提供一項佐證。不過，李歐梵並未注意到，在此一論述策略的轉變過程中，國民觀念所發揮的關鍵作用。我們甚至可以倒過來說：正是由於「國民」觀念的興起，激發了「新民」的努力，才有可能進一步逼出「社會」的概念。李歐梵的說法，參見李歐梵，〈『批評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二十一世紀》（香港）19(1993)：40, 42；王汎森之說見 Wang Fan-shen, "Evolving Prescriptions for Social Lif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From *Qunxue* to Society," in Joshua A. Fogel and Peter Zarrow (eds.),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p. 266；並可參見同書 Michael Tsin, "Imagining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一文。

⁸⁵ 李孝悌，〈胡適與白話文運動的再評估——從清末的白話文談起〉，收於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1），頁3。

⁸⁶ 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啓蒙運動，1900-191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⁸⁷ 《中國日報》，丁未（1907）年10月24日，引見鮑家麟，〈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潮〉，《中華學報》1.1（台北，1974），頁110。

⁸⁸ 《民約報》（天津），1912年6月1日，引見王天獎編，《河南辛亥革命史事長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卷下，頁219。當然，這些下層民眾也可能是和 Linda

與影響。

四、國民與權利

除了強調國民與國家的密切關係外，從以上所引諸多批判專制政治的議論，可以看出：晚清知識份子對中國人所以缺乏國家觀念的反省，殆已軼出國家認同的形式層次，進而觸及「國民」觀念的另一側面。易言之，國民，尤其是作為國民整體之組成分子的個別國民，應該在國家社群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何種角色，實為晚清「國民」論述的另一重要主題。

如前所述，梁啟超借自伯倫知理的「國民」觀念，原是一項以國家為核心的整體性概念。不過，國民既為構成國家之主體與實體，與國家為一體之兩面，國民之參與國家政治事務，自屬題中應有之義，而「國民主權」或「主權在民」等概念的浮現，亦為水到渠成、順理成章的必然發展。⁸⁹ 一九〇二年，歐榭甲在《新廣東》一書中，即以公司組織比擬國家，人民猶如股東，政府則僅為掌櫃，股東既為公司主人，則「凡生為中國之一人，即有中國之一份；中國之事，皆其身內之事，非在身外之事，無所不當親理，無所不當干涉。」⁹⁰ 一九一〇年，雷昭性更明白指出：

國民實為國家之主體，以總握國家之主權。匪特對於國內之政治法律，一切由己主持，即對於他國之國際交涉，罔不以國民為最高之機關，以自行辦理。⁹¹

Colley 所描述的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英國中下階層一般，透過對「國民」理想的積極認同，作為改善自身政治、社會地位的手段。參見 Linda Colley, "Whose Nation? Class a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Britain, 1750-1830," *Past and Present* 113(1986): 97-117.

⁸⁹ 伯倫知理即已明白指出：「對於未能享有政治權利，而全般處於被統治之群眾，吾人不稱之曰國民。……專制政體不知有國民，而僅知有屬民也。」引見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51，註39。關於近代中國「主權在民」觀念的發展，可參看王爾敏，〈中國近代之公僕觀念及主權在民思想〉，《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冊三，頁2-23。

⁹⁰ 太平洋客，〈新廣東〉，頁279。

⁹¹ 鐵崖（雷昭性），〈中國立憲之觀察與歐洲國會之根據〉，《民聲》1/2（1910年5-6月），收於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三（北京：三聯書店，1977），頁703。

這種以「國民」為國家主體的觀點，與傳統儒家政治學說中的「民本」思想，無疑有著本質上的重大差異。梁啟超在《自由書》中，便已強調，孟子所言「民貴君輕」，要仍以君主為主體，最多只能說是「保赤政體」或「牧羊政體」，其與專制暴政，雖有手段及用心之不同，卻同樣侵犯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他說：「民也者，貴獨立者也，重權利者也，非可以干預者也」。⁹² 由此可見，梁啟超所謂的「國民」，除了是組成國家的分子之外，更是一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享有各項政治權利、承擔相應諸義務，並具獨立、自由人格的現代「公民」。從這種角度來看，二十世紀初期所興起的「國民」概念，除了強調國家主義之外，實亦具備前述 Brubaker 所謂「實質公民權」的側面。汪精衛在《民報》上曾以「國民主義」為名，撰文鼓吹民權主義的理想，⁹³ 正足顯示「國民」觀念的此一特定內涵。

為了凸顯國民觀念的這個側面，晚清知識份子所採取的論述策略，還是將之與「奴隸」駢列並舉，來闡釋國民應具的特質。一九〇一年《國民報》所刊〈說國民〉一文開宗明義，劈頭便說：

同是一民而有國民、奴隸之分。……奴隸無權利，而國民有權利；奴隸無責任，而國民有責任；奴隸甘壓制，而國民喜自由；奴隸尚尊卑，而國民言平等；奴隸好依傍，而國民尚獨立。此奴隸與國民之別也。⁹⁴

從這種分野出發，該文作者指出：中國民眾既無天賦之人身自由權利，更無參與國事的政治權利；既無形體之自由，亦無精神之自由；既不思擔負國事之責任，更昧於平等獨立之公理，遂使「舉一國之人，而無一不為奴隸，即舉一國之民，而無一人可為國民。」⁹⁵ 一九〇三年，一位旅居日本東京的紹興青年，也在致同鄉父老的公開信中，借用同一概念，分析中日兩國興衰異趨的根柢。他指出：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降，民權之說大盛，立憲法、開國會，「國有大事，非經議員多

⁹² 梁啟超，《自由書·保全支那》（台北：中華書局，1979），頁40-41。此外，《浙江潮》2（光緒29年2月20日）載有不懋子所撰〈教育學〉一文，也指出：中國傳統所謂「民為邦本」，係對君主而言；而今之言本，乃為國民全體而發，而非為一姓一家言也。

⁹³ 例見精衛，〈民族的國民〉，《民報》1，頁26；據張佛泉統計，汪在《民報》前十餘期中，最喜用「國民主義」一詞，僅在第9號中使用過一次「民權主義」一詞。見張佛泉，〈梁啟超國家思想之形成〉，頁63，註106。

⁹⁴ 〈說國民〉，《國民報》2（1901年6月10日），收於《國民報彙編》，頁8。

⁹⁵ 同上，頁9-15。

數之許可者，雖君相不得專行之；若宰相措事有為多數議員之所排擊，則宰相必去位以避輿論。」反之，中國人民則「戢戢若奴隸然，任暴君污吏之束縛剝割，不能援法律以與之爭」。此日本與中國所以強弱之為判也。⁹⁶

基於消除國人「奴隸」性習，啟發「國民」意識的迫切需要，晚清志士紛起並作，相率由各個不同方面，致力宣揚民權、自由、法治、平等等西方政治觀念與價值。由一八九八以迄一九〇三的短短數年間，盧梭 (J. J. Rousseau, 1712-1778)、孟德斯鳩 (Charles Montesquieu, 1689-1755)、彌爾 (John S. Mill, 1806-1873)、斯賓賽爾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等近代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家的學說，大量輸入中國。根據一項統計，在這六年之間，以專書或論文形式出現的西方政治學論著的譯本，多達48種。⁹⁷ 其中，盧梭的天賦人權與社會契約等學說，尤為中國知識份子所歡迎。自一八九八年，上海同文譯書局將日本學者中江篤介 (兆民) 以漢文所譯《民約論》(On Social Contract) 第一卷翻印出版，定名為《民約通義》以來，該書陸續出現過多種不同譯本，在晚清知識界引發鉅大迴響。一九〇三年，革命黨人劉師培甚至以《民約論》為藍本，參酌中國歷代近似民主的言論，編纂而成《中國民約精義》一書。⁹⁸ 而梁啟超在闡發西方自由民主思想的工作上，用力尤勤，影響尤大。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二年間，梁於《清議報》、《新民叢報》奮筆為文，先後譯介了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588-1679)、盧梭、孟德斯鳩、邊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諸人的政治學說。接著又陸續推出《新民說》中論公德、論權利、論自由、論自治、論進步、論自尊、論合群各篇。一時之間，「新民」之說喧騰眾口，深入人心。黃遵憲便對梁的影響與貢獻，作過這樣的評價：

嗟夫！我公……舉西東文明大國國權、民權之說，輸入於中國，以為新民倡，以為中國光，此列祖列宗之所陰助，四萬萬人之所託命也。⁹⁹

由此引文，不難想見二十世紀之初有志士夫，對於藉民權、自由等觀念的啟迪，滌盪瑕穢，鑄造「國民」，是抱著何等殷切之期望。

⁹⁶ 〈在日本東京紹興人寄呈同鄉公函〉，《蘇報》光緒29年4月21日。

⁹⁷ 參見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312-318。

⁹⁸ 同上，頁307-308。鄭永福，〈盧梭學說與晚清思想界〉，《中州學刊》1985.4：110-113；劉師培《中國民約精義》一書收於《劉申叔先生遺書》（台北：華世書局影印本，1975），冊一，頁673-713。

⁹⁹ 〈水蒼雁紅館主人（黃遵憲）來簡〉，《新民叢報》24（光緒28年12月15日），頁45-46。

也是基於這樣的憧憬，他們開始對中國本身的歷史文化傳統進行全面的反省與檢討，企圖從制度及思想的根源，探究中國人所以缺乏民主意識，不克自拔為「國民」的癥結所在。一九〇二年，梁啟超在〈新民議〉一文便說：「今日中國群治之現象，殆無一不當從根柢處摧陷廓清，除舊而布新者也。」他並且進一步指出：中國家族、國家、村落、社會之組織，乃至風俗、禮節、學術、思想、道德、法律、宗教諸般，無一不是千瘡百孔，無所往而不敗，非加全盤改造，勢將為「天行大圈」所淘汰。¹⁰⁰ 這種全盤改造的意念，一經標舉，萬方景從，迅即在二十世紀最初十年間的中國社會，掀起了一場震天撼地的思想啓蒙運動。

可以想見，晚清知識份子一旦從民權、自由的角度，開始對中國政治與文化傳統進行批判時，其鋒鏑所向的首要鵠的，當然還是二千年的君主專制政體。梁啟超在《新民說·論進步》一節中，便明白指斥歷代專制君主桎梏民權、戕賊自由，以致中國生機窒塞，群治不進；中國所以歷千百年而每下愈況者，「由霸者私天下為一姓之產，而奴隸、盜賊吾民使然也。」¹⁰¹ 一九〇三年，革命派的《江蘇》雜誌刊有〈新政府之建設〉一文，也從中西政術異同之本原，抨擊專制政體之為禍。該文作者強調，歐西各國自法國大革命以降，相率奉行「平民政治之主義」，主權操之國民，政務決諸輿論，「國中有國民而無臣民，有主人而無奴隸」，人人得享天賦之人權，非依法律任何人均不得而剝奪之。以故，「入其國境，行其四野，強侵暴凌、箝鎖鎮壓之舉動，不見於目；呻吟憔悴、咨嗟太息之聲，不聞於耳」。反視中國，「專制妖氛瀰漫全國，階級毒焰深中人心；一國主權，一姓握之；萬般政務，一人決之」，百姓小民，困頓泥犁，盡墜深淵，「更何國民之有？臣僕而已矣；更何主人之有？奴隸而已矣」。緣是，「入其國境，行其四野，強侵暴凌、箝鎖鎮壓之舉動，不絕於目；呻吟憔悴、咨嗟太息之聲，不絕於耳」。試問彼我苦樂，何懸殊若此？一言以蔽之，曰：「彼有平民政治，而我無平民政治故也」。¹⁰²

既然專制政體乃是阻塞民權、阻抑國人自進為「國民」的罪魁禍首，則其摧陷芟夷，要屬刻不容緩之急務。早在戊戌維新時期，嚴復已呼籲清廷改造政體，

¹⁰⁰ 中國之新民，〈新民議（一）〉，《新民叢報》20（光緒28年11月1日），頁3-4。

¹⁰¹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十·論進步〉，《新民叢報》10（光緒28年5月15日），頁6。

¹⁰² 漢駒，〈新政府之建設〉，《江蘇》5（光緒29年7月1日；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頁10-11。

聽民自由、自治，以鼓民力，以開民智，而新民德。¹⁰³至是，梁啟超更把專制政體的破壞，視為「救危亡、求進步」的入手把柄：

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齏粉之。……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¹⁰⁴

茲後，有志改革的中國知識份子，相繼遵循嚴、梁的號召，致力乎政治之運動。其溫和者，或主君主立憲，或倡國民立憲，¹⁰⁵「立平等之律，導自由之權，行廣濟博愛之仁，勵獨立自尊之志，享和平安全幸福，去數千年故有之舊階級制度，以組織全國國民一新社會」；¹⁰⁶其激烈者，高倡排滿革命，改建共和，「樹獨立旗、擊自由鐘，以奮我國民之精神，以復我天賦之人權」。¹⁰⁷兩派人士，取徑固有參差，策略不無軒輊，原其本心，要皆以塑造深具權利、義務觀念，享受自由、平等，並能積極參與國家政治事務之中國新「國民」為旨歸。

專制政體而外，傳統家族制度，也被銳意革新的晚清知識份子視為阻礙國人自進為「國民」的一大絆腳石。梁啟超在《新民說·論政治能力》一節中，已明白流露這種思想取向。他在此文檢討中國人何以缺乏政治能力，以致立國數千年，猶不能「組織一合式有機、完全秩序、順理發達之政府」時，除了將之歸因於上述之專制政體的摧抑，更進而強調家族制度之為梗。他指出：「歐美各國統治之客體，以個人為單位；中國統治之客體，以家族為單位。故歐美之人民，直接以隸於國，中國之人民，間接以隸於國。」由於中國社會組織一以家族為本位，傳統各項制度，遂莫不以族制為精神；而國人長期羽翼於家族之下，寢假則獨立自治之氣概，斲喪以盡。因而，中國之民只能成其為族民，略無「市民」之資格可言。¹⁰⁸然則，欲進國人於「國民」，勢須先行打破家族制度之藩籬。

¹⁰³ 嚴復，〈原強〉（修訂稿），《嚴復集》冊一，頁27。

¹⁰⁴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十一·論進步〉，《新民叢報》11（光緒28年6月1日），頁8。

¹⁰⁵ 「國民立憲」之說，於一九〇五年後大盛於立憲派之陣營，主要提倡者，除梁啟超外，尚有楊度、蔣觀雲等人，留日滿人知識份子如恆鈞、烏澤聲等，亦於所辦《大同報》、《牘報》等刊物中為桴鼓之應。其主要論點，可參看劉偉，〈清末立憲派的「國民立憲論」〉，《史學月刊》1992.6：47-54。

¹⁰⁶ 遜園，〈專制之結果〉，《揚子江》4（1904年10月9日），引見《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一，冊下，頁960。

¹⁰⁷ 太平洋客，〈新廣東〉，頁274。

¹⁰⁸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二十四·論政治能力〉，《新民叢報》49（1904年6月28日），頁6-8。

一九〇四年，嚴復譯刊《社會通詮》一書，為梁的論點提供了有力的學理依據。原著者甄克思 (E. Jenks) 在此書中，採取進化論的觀點，將人類社會組織的發展，化約為循蠻夷社會——宗法社會——國家社會（軍國社會）等不同形式，直線進化的演化過程。嚴復在譯者按語中，便根據甄氏所訂劃分標準，將中國社會性質界定為「宗法之社會，而漸入於軍國者。綜而核之，宗法居其七，而軍國居其三。」¹⁰⁹ 換言之，中國所以無法完全進化為現代的國家社會，正坐宗法社會遺習之害。一九〇七年，楊度推闡嚴復未盡之意，便把這個宗法遺孽歸結為家族制度。他強調，西方文明各國之法律，莫不以個人為單位，人人皆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遂能以個人之資格，自由競爭於世界，社會因以活潑，國家從而發達。反之，中國社會權利義務之主體，不在個人，而在家族，「權利者，一家之權利，而非個人之權利；義務者，一家之義務，而非個人之義務。」如此之社會組織，卒使人人有身家之累，不暇計及社會之公益，更無暇思及國家之責任。此所以一與西人相遇，不得不循天演「公例」，而歸於劣敗淘汰之列也。因此，他呼籲國人，破除家族之思想，勉力於國家之組織，「奮發其責任心，擴張其能力，而成其為完全軍國之國民，則中國之事庶幾矣。」¹¹⁰

在化「族民」為「國民」的號召下，意氣昂揚的晚清知識份子相率發出「家庭革命」、「毀家」的吶喊。一九〇三年，一位署名為「家庭立憲者」的作者，直截了當地指出：家族主義的阻滯隔絕，乃是中國人民缺乏國家思想的根本原因。他認為，中國人長期受家庭支配，養成奴隸之宗旨、牛馬之人格，但知愛身，不知愛國；但知利己，不知利群，全無振興國權、恢復人道之思想。以此無腦無血無靈魂之輩，驅之以與歐洲民族帝國主義之國民相爭相競，「尚得有國哉，尚得有家哉？」因此，「欲革政治命，先革家族命」。¹¹¹ 一九〇七年，《天義報》上一篇文章，更石破天驚地喊出：「家也者，為萬惡之首。」惟有摧破家庭組織，「而後人類社會之中，乃皆公民而無私民」。¹¹² 由此可見，辛亥革命時期，為達鑄造「國民」之目標，其議論所及，不但為日後五四時期以家庭

¹⁰⁹ 甄克思著、嚴復譯，《社會通詮》（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15-16。

¹¹⁰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1.2（1907年2月20日），頁15-19, 87。

¹¹¹ 家庭立憲者，《家庭革命論》，《江蘇》7（光緒29年9月1日），頁13-19。

¹¹² 漢一，《毀家論》，《天義報》4（1907年7月25日），引見《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二，冊下，頁916-917。

為「萬惡之原」¹¹³ 的激進反傳統思想開一先河；也明白顯示出：斯時知識份子試圖藉自由、人權等西方式「現代性」諸價值，將中國的社會組織根本改造，使之由以血緣關係為主要紐帶的傳統「社群」(Gemeinschaft)，徹底轉化為一個以個人為本位，以契約關係為主要紐帶的現代「社會」(Gesellschaft)。¹¹⁴ 這種新的「社會」想像方式，對兩千年來賴家族宗法以存立的中國傳統社會秩序，自是空前未有的衝擊與挑戰。

雖然，晚清知識份子，猶不以摧陷廓清專制體制與家族制度為已足。他們更進一步把批判的矛頭指向意識形態的層面，企圖將傳統學術思想、道德風尚中所有可能阻礙「國民」健全發展的各項因素，一舉斬除，掃盪盡淨。

早在戊戌維新期間，銳意改革的志士，即已對中國固有學術思想進行反省與批判。一八九五年，嚴復撰〈闢韓〉一文，對韓愈的尊君學說大加排詆，已見前引；稍後，譚嗣同更在《仁學》一書，大聲疾呼，徹底否定傳統政治、學術的正當性：「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¹¹⁵ 及梁啟超流亡日本，以「國民」觀念重行檢視中國傳統，更發為如下之議論：

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闢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為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¹¹⁶

繼此而後，類似的批判言論，相繼湧現，層出而不窮。蔡鍔在前引〈軍國民篇〉中，便說：「中國思潮之弊，至今日而達極點，非一洗數千年之舊思潮而更新之，則中國國民，其永就沈淪之途已。」¹¹⁷ 湖南留日學生所創辦的《遊學譯

¹¹³ 這是傅斯年的說法。參見孟真，〈萬惡之原（一）〉，《新潮》1.1（1919年1月1日），頁124-128。

¹¹⁴ 德國社會思想家 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 將人類社會分為兩種類型；一為以人際關係為主軸，以鄉土及血緣為紐帶的傳統型社會組織，他稱之為「社群」(Gemeinschaft, community)；另一類型的社會組織，則為以個人為本位，以理性計算的契約為紐帶的現代社會 (Gesellschaft, society)。見 Ferdinand Tönnies, *Community and Society*, tr. by Charles Loomi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1988)；王汎森即曾借用此一理論架構分析晚清「群」的思想，可以參看。見王汎森，〈『群』與倫理結構的破壞〉，頁244。

¹¹⁵ 譚嗣同，〈仁學〉，收於《譚嗣同全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54。

¹¹⁶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十一·論進步〉，《新民叢報》11，頁8。

¹¹⁷ 奮翮生，〈軍國民篇（一）〉，《新民叢報》1，頁86。

編》亦撰文痛斥中國數千年學術思想，「皆勸爲奴隸之紹介書」。¹¹⁸ 至其態度尤爲激烈如秦力山者，甚至昌言：欲救中國政治、學術之弊，「非縱祖龍之火，一掃秦漢以來所有之文字而炬之不能」。¹¹⁹ 這種論調，與五四時期錢玄同盡廢漢字的主張，殆無二致。

隨著知識份子批判鋒芒的日益尖銳，非特以儒家爲主軸的學術傳統大受震撼，¹²⁰ 以綱常名教爲標榜的舊有道德規範，也面臨重大危機。戊戌時期，譚嗣同已挾「仁」之一義，排詆名教，指斥綱常。¹²¹ 等到「國民」觀念蓬勃興起，傳統倫理秩序的流毒，更成知識份子抨擊最力的目標。一八九九年，麥孟博便痛責儒家綱常名教之虛文，「奪人天賦自由之權」，長此以往，國人終不自知有自主之權，甘爲犬馬奴隸，民賤種弱，勢將蹈紅黑人種之覆轍而後已。¹²² 一九〇一年秦力山在分疏「奴隸」與「國民」之判時，也把中國人奴隸性成的根源歸諸綱常名教之桎梏，從而極力呼籲：「欲脫奴隸，必先平等；平等無他，必先破三綱之說。」¹²³ 一九〇三年，楊篤生在《新湖南》中更說：「吾國之所謂名教者，教猱升木，便利盜賊夷狄之利器也。」若不痛自警醒，割斷此「魑魅罔兩學說」之根株，澡雪狂亂，「則以吾國民之性命，供白人之殖醢，亦孰非名教者耶？」¹²⁴

對傳統道德規範反覆的猛烈抨擊，終至逼出「道德革命」的萌蘖。一九〇二年，梁啟超已有感於中國舊有之道德，「不足以範圍天下之人心」，苟無新道德以輔佐之，勢併舊有之善美者亦不能自存，而橫流之禍，將有不忍言者。因此，他號召有志救世之人，戮力研究倫理之學，俾「斟酌中外，發明一完全之倫理，

¹¹⁸ 〈支那滅亡之風潮〉，《遊學譯編》4（光緒29年1月15日），頁30。

¹¹⁹ 避力山大（秦力山），〈文字尚古學術尚今〉，《清議報》80（光緒27年4月11日），頁1a-1b。

¹²⁰ 梁啟超在一九〇四年間便已指出：「輒近學界對於孔子而試挑戰者，頗不乏人」、「對於孔子之觀念，以視十年前，劃若鴻溝矣」。見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新民叢報》58（光緒30年11月1日），頁26。

¹²¹ 譚嗣同，〈仁學〉，頁14-15。

¹²² 無涯生（麥孟博），〈論政變後中國不亡之關係〉，《清議報》27（光緒25年8月11日），頁3a。

¹²³ 公奴隸力山（秦力山），〈說奴隸〉，《清議報》80，頁3b-4a。

¹²⁴ 楊篤生，〈新湖南〉，頁90-91。

以爲國民倡也」。¹²⁵ 茲後，梁先後爲文闡述「公德」與「私德」，用心正不外乎欲爲中國之新國民樹立一套道德的基礎。在他的鼓吹之下，改革道德的呼聲，蜂起並作；¹²⁶ 倫理學所以在二十世紀初年的中國，蒼頭特起，蔚爲一項重要知識門類，亦於斯時奠定基礎。¹²⁷ 一些態度較爲激進者輩，更高聲疾呼，要求全盤唾棄傳統之「偽道德」，全面引進西方自由、平等、博愛之「真道德」，從而下開五四時期「道德革命」之序幕。¹²⁸

從以上這些由「國民」觀念所引發的言論，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國民」論述的有力支配下，二十世紀初年的中國知識份子，爲了將中國人自傳統的「奴隸」，改造爲現代意義的「國民」，不但積極汲取西方政治思想中民主、自由、平等、人權等現代性諸價值，更相率致力乎自身政治、文化傳統的反省與批判。在這個自我重塑的過程中，他們所探觸到的範圍既深且廣，非特對個人存在的意義，作了全新的定位，也對整個中國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秩序，進行了與舊有體制截然不同的想像與建構。其結果，實不啻一場思想、觀念與價值體系的大變革。影響所及，以「國民」自命，要求參與政治事務、爭取自由、平等的意識與行動，在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異軍特起，蔚爲時尚。我們從一些零星事例中，便可窺見其間蛛絲馬跡。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各地新式學堂風潮迭起，學生動輒鬧事罷學，而集體退學出堂者，更所在多有，其所持理由率不外乎學堂教習日以敲扑爲事，視學生若「奴隸」，學生既自命「國民」，自難忍受此種違反公理之「野蠻行徑」。¹²⁹ 一九〇一年上海各界集會味純園電爭俄約時，有薛仙

¹²⁵ 梁啟超，〈東籍月旦·倫理學〉，《新民叢報》9（光緒28年5月1日），頁114。

¹²⁶ 例見馬悔，〈論中國國民道德頹落之原因及其救治之法〉，《新民叢報》28，頁109, 118-119；飛生（蔣百里），〈國魂篇〉，《浙江潮》7（光緒29年7月20日），頁33-40。

¹²⁷ 如劉師培即於此時撰作《倫理教科書》，見《劉申叔先生遺書》冊四。蔡元培也是在此期間留學德國，將德國哲學家 Friedrich Paulsen (1846-1908) 的《倫理學體系》一書節譯，於一九〇八年以《倫理學原理》爲名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五四期間，楊昌濟任教湖南第一師範，即以此書作爲授課教材，對毛澤東、譚代英等學生造成極大影響。見何懷宏、廖申白合譯，《倫理學體系》（台北：淑馨出版社，1989），〈包爾生倫理思想述評〉，頁1。

¹²⁸ 憤民，〈論道德〉，《克復學報》2/3(1911)，引自《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三，頁847-853。

¹²⁹ 例見《蘇報》，光緒29年4月14日，〈學界風潮〉。少年胡適在上海澄衷學堂爲抗議同學遭無理開除，與學校當局發生衝突，忿而離校，也是眾所習知的例證，見胡適，〈四十自述〉（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54），頁95-97, 108-110。

舟其人，於發表演講時，起頭便說：「我乃一並無名望之人，今忽起而演說，在諸君觀之，似乎可笑。雖然，以我言之，凡同為此國之人，均應含此類知識，均有權達己之所見。」¹³⁰ 一九一二年，民國初建，孫（文）、袁（世凱）交替之際，湖北境內，更有自號「神州大布衣」者，發表一則〈自請為公僕之通告書〉，對孫、袁二人多所譏彈，並毛遂自薦，要求擔任民國總統。¹³¹ 姑不論這些人的意圖與動機為何，而其所採之修辭策略，要足說明當時部分中國人的政治意識與行為，已在「國民」論述的激盪之下，迅速邁入崩解與重組的新階段。革命黨人朱執信在二次革命失敗後，回顧辛亥年間民氣鼓蕩的情形時，說道：

我們想恢復的，一個就是民尊官卑的秩序，這個秩序在辛亥革命的時候，的確是已經有了的。……當南京政府同各省起義的省政府，沒有受威信兩個字傳染的時候，的確是國民自己相信是主人翁。¹³²

就此而論，晚清「國民」論述所發揮的啓蒙作用，實不失為一股足以將中國社會自舊體制的層層桎梏中解放出來的強大力量。¹³³

然而，這場由「國民」論述所引發的思想、觀念與價值的變革運動，雖然有其解放的潛能，卻同時也構成了另外一套更為嚴密的規訓與支配的系統。在「國民」觀念引導下，被帶進近代中國政治場域中的自由、民主、平等、人權等西方式現代性諸價值，在中國人的心靈結構中，事實上並未內化為「人之所以為人」所不容割捨的終極目標。反之，如前所述，二十世紀中國無以數計的斑斑史蹟適足顯示，「國民」觀念在現實政治過程中的實際效應，恰恰卻是對這些價值的摧殘與對個別個人尊嚴的抑扼。

何以如此？這個複雜的問題，當然不能只從思想的層面加以完滿解釋，還要牽涉到諸多制度性與偶然性的因素。不過，晚清「國民」觀念的論述形構及其所賴以存立的歷史背景與思想脈絡，或許仍是一個不應輕忽的重大關鍵。

¹³⁰ 〈味純園集議電爭俄約記〉，《清議報》75（光緒27年2月21日），頁12b。

¹³¹ 向岩，《新中華民國》，引見朱英主編，《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社會變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69。

¹³² 朱執信，〈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收於邵元沖編，《朱執信文存》（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頁344-345。

¹³³ 當然，這些例證遠不足以涵括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特別是廣大農村地區思想與行為的實況。反而是魯迅的小說如《阿Q正傳》、《風波》等篇，或許比較逼近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五、啓蒙與救亡的困局——國民論述的歷史侷限

其實，我們從以上所引述的大量史料，或許已經覺察到，本文把晚清的國民概念釐分為國家認同的形式層面與民主自由的實質層面，只是為了便於分析，所作的武斷區劃。對世紀之交實際從事於「國民」建構的絕大多數中國知識份子來說，這種區劃，殆屬毫無意義可言。透過國民的概念，他們所看到的，事實上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國家的解放與個人的解放，緊密相連，渾然一體，略無此疆彼界可言。我們從梁啓超對權利與自由的見解，便可充分窺見此中端倪。

一九〇二年，梁發表《新民說·論權利思想》一節。在該文中，梁先是把個人的權利思想，比作天賦之良知良能，造次顛沛，不可須臾或離；然而，筆鋒一轉，接著他卻談起國民權利與國家盛衰的關係。他說：「國民者，一私人之所集結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所團成者」；因此，「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他並且進一步把國家權力與國民權利思想比作樹木與樹根的關係，從而指出：「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國中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若是者，國庶有瘳。」¹³⁴

對於自由，梁啓超也抱持著類似的看法。一九〇〇年，他在致康有為的書信中，便把個人自由與救國的政治目標聯繫在一起。他說：

弟子之言自由者，非對壓力而言之，對於奴隸性而言之。…中國數千年腐敗，其禍極於今日，推其大原，皆必自奴隸性來，不除此性，中國萬不能立於世界萬國之間。而自由云者，正使人自知其本性，而不受箝制於人。

今日非施此藥，萬不能愈此病。¹³⁵

稍後，他在《新民說·論自由》一節，也是把個人自由與團體自由相提並論：「團體自由者，個人自由之積也。人不能離團體而自生存，團體不保其自由，則將有他團焉，自外而侵之、壓之、奪之，則個人之自由，更何有也？」¹³⁶

由此可見，確如許多學者所曾指出的，梁啓超對自由與權利的理解，實與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筆下的嚴復略無二致。個人或個別國民的自由與權

¹³⁴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六·論權利思想〉，《新民叢報》6（光緒28年3月15日），頁12-15。

¹³⁵ 梁啓超，〈致南海夫子大人書〉（光緒26年4月1日），收於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世界書局，1972），「光緒26年庚子」，頁125。

¹³⁶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八·論自由〉，《新民叢報》8，頁2。

利固然自有其內在價值，不容輕易抹殺；不過，其真正的意義根源，卻是在鞏固國家權力、保障群體生存上所能發揮的工具性效用。¹³⁷ 就此而言，在梁啟超看來，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在價值的優先性上，始終屈從於群體的權力與自由之下；惟有在群體（或國家）的利益與幸福獲得充分保障之後，才有個人的幸福可言。¹³⁸ 此所以一旦個人與群體的利益彼此衝突時，他所強調的，乃是「絀己以伸群」；¹³⁹ 而他用來論證個人必不可放棄自身應有之權利的理據，也是指斥這種行為，勢將為害全群，「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為叛逆」。¹⁴⁰

這樣一種對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特殊認知方式，在晚清知識份子群中，十分普遍，與梁啟超同調的言論，可謂俯拾即得。一九〇三年，《遊學譯編》刊有〈教育泛論〉一文，作者於文中揭示「貴我」之主義，鼓吹人人應自保其自由與權利。雖然，個人權利所以可貴，乃是因為個人為全體之一部分，個人之權利即全體權利之一部分，「一人失其權利，即全體之權利已失其一分矣。若相牽相制，馴至人人皆失其權利，則全體之權利，遂盪盡無餘矣。」¹⁴¹ 一九〇七年，楊度在〈金鐵主義說〉一文內，也明白宣稱：「鞏固國權亦為吾國今日重要之一國是，而非民權擴張之結果，則無由鞏固國權。」¹⁴² 部分知識份子甚至將此一主張推至極致，完全抹殺個人，一以群體之利益為依歸。一九〇三年的《蘇報》便坦率直陳：「諸君亦知真自由與偽自由之分乎？真自由者，非言語自由，乃實際自由也；……非個人自由，乃團體自由也。」¹⁴³ 一九〇五年，陳天華揭橥革命之政治方針時，也說：「吾儕求總體之自由者也，非求個人之自由者也。」¹⁴⁴ 從這些政治立場雖有差異，立論取向卻大致雷同的言論來看，晚清國民論述鼓吹

¹³⁷ 對於梁啟超思想的這個面向，歷來討論者極多，可以參見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pp. 197-198;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pp. 70-74; 關於嚴復思想的討論，自以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一書最為重要。

¹³⁸ 劉紀曜，《梁啟超與儒家傳統》（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頁97。

¹³⁹ 梁啟超，〈服從釋義〉，《新民叢報》32（光緒29年，應為1903年5月25日），頁4。

¹⁴⁰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六·論權利思想〉，頁9-10。

¹⁴¹ 〈教育泛論〉，《遊學譯編》9（光緒29年6月15日），頁11。

¹⁴² 楊度，〈金鐵主義說〉，《中國新報》1.1，頁39。

¹⁴³ 《蘇報》，光緒29年4月13日，〈學界風潮〉。

¹⁴⁴ 思黃（陳天華），〈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民報》1，頁48。

自由、民權、平等、自主等源自西方自由主義的觀念與價值，其命意所在，卻與這些觀念與價值的原有脈絡完全相反。當時的中國知識份子所關懷的，並不是像彌爾、洛克那樣，企圖藉由締造一套相對完善的政治機制，來保障個人的自我發展；反之，他們努力的方向，卻是要透過這些觀念的凝聚作用，把個人與國家緊密地結合起來。¹⁴⁵ 換句話說，在「塑造國民」此一動人口號下，中國人民固然從傳統的政治、社會組織與倫理規範的藩籬中被徹底解放出來，然而，其目的所在，卻是要把他們重新納入一個更大、更嚴密的群體——國家。在這種意義下，「國民」其實兼具著兩個不同的身體——一個個別的身體與一個集體的身體，而集體的國民身體在位階上永遠優先於任何個別的國民身體。

然則，何以在晚清的「國民」論述中，國家竟然佔有如此獨特的地位？或者，反過來說，為什麼這些關於國家的構想，卻必須把「國民」納入其中？這個問題，自然又不免又牽涉到「國民」論述所以產生的時空背景與思想脈絡。

簡單地說，晚清的「國民」論述，事實上是與當時另一個主流論述 (master discourse)——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環環相扣，密切銜接。我們仍然可以用梁啟超為例證，略加分疏。

眾所週知，自一八九五年，嚴復翻譯赫胥黎 (Thomas H. Huxley, 1825-1895) 所著《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正式引入社會達爾文主義以來，中國知識份子深受影響，觀念為之丕變，寢假以成他們了解世界局勢與中國處境的基本認知框架，從而衍生出一套「國際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論述形構。一八九九年，梁啟超便已指出，自十八世紀資本主義興起以來，歐洲各國工業突飛猛晉，日久遂有生產過剩之虞，歐人迫於生計，不得不挾其高度發達之國民力，向外擴張，殖民於全球各地，終乃鷹瞵虎視，爭雄於中國全境。¹⁴⁶ 一九〇二年，《遊學譯編》創刊時，楊度在發刊詞中便說：「今日之中國，方為世界競爭之中心點，優勝劣敗之公例，必為天演所淘汰，自此以後，又將為黃白存亡、歐亞交代之過渡

¹⁴⁵ 關於洛克與彌爾自由思想中個人與國家之關係的簡要討論，可以參見 David Held, "Central Perspectives on the Modern State," in Gregor McLennan, David Held and Stuart Hall (eds.), *The Idea of the Modern Stat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40-41, 44. 黃崇智也分析過 Mill 與梁啟超觀念上的出入，see Philip C. Huang,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pp. 72-74.

¹⁴⁶ 袁時客，〈論近世國民競爭之大勢及中國之前途〉，頁2a-2b。

時代矣。悲夫！悲夫！」¹⁴⁷ 一九〇四年，於江蘇金山出版的《覺民》雜誌，也襲用梁啟超之語，指出：當前世界，乃一強權世界，「東西強國，各守其民族帝國主義，認定勢敵力均之目的，而施行殖民政策，鯨吞蠶食，不遺餘力。」¹⁴⁸ 從這兩個例證，不難想見，斯時稍具新知的知識份子，無分海內外，幾乎都是以同一套世界觀，來解釋中國所遭遇的災難。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知識份子對於西方殖民帝國主義擴張行徑的正當性，完全未加質疑。反之，他們認為以強凌弱、以眾暴寡，實乃生存競爭所必循的天演「公例」；基於這種不可抗拒的自然鐵律，遭受他國侵略的國家，只能追隨霸權國家的先例，按照同一法則，奮發圖強，自求解放。梁啟超便說：「人人務求自存，則務求勝，務求勝則務為優者，務為優者，則擴充己之自由權而不知厭足，不知厭足則侵人自由必矣。……此必至之事，不必諱也。如以為罪乎？則宇宙間之生物，孰不爭自存者？充己力之所能及以爭自存，可謂罪乎？」¹⁴⁹ 一九〇七年，《大同報》的一位作者也以春秋戰國群雄對峙之史例，比擬世界大局，從而指出：二十世紀之世界為強國所專有之世界，決不容弱國微幸苟存於其間，故為弱國計，惟有振奮國勢、增長能力，使足與各國相抗衡，乃有存立於世界之希望。¹⁵⁰ 革命派的鄒容甚至從此一邏輯推演出必然的結論，他強調，中國一旦革命有成，國勢振起，亦將循英、俄故轍，雄飛宇內：「吾恐印度也、波蘭也、埃及也、土耳其也，亡之、滅之者不在英俄諸國，而在我中國，亦題中應有之義耳。」¹⁵¹

既然「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乃是決定世界局勢的不二鐵則，中國為應付當前嚴重危機，惟一可行之道，端在鑄造一堅強有力之國家組織，始有倖存之望。雖然，國家也者，固非可與國民相離而獨立者也。梁啟超及其同時代的知識份子，深受伯倫知理「國家有機體說」的影響，認定國家乃是由全體國民凝聚而成，自具獨立人格的有機物體，其強弱興衰，一皆取決於其組成分子——國民之

¹⁴⁷ 楊度，〈遊學譯編敘〉，《遊學譯編》1，頁3。

¹⁴⁸ 脫羈，〈軍國民主義〉，《覺民》1-5合本，轉引自丁守和主編，《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集一，頁417。類似的說法亦可見漢駒，〈新政府之建設〉，《江蘇》6，頁4-5。

¹⁴⁹ 梁啟超，〈自由書·放棄自由之罪〉，頁23-24。

¹⁵⁰ 佩華，〈中國危亡之原因及補救之政策〉，《大同報》4（光緒33年10月5日），頁33。

¹⁵¹ 鄒容，〈革命軍〉，頁124。

素質的良窳。¹⁵² 梁在《新民說》的〈敘論〉中，便說：

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瘵、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¹⁵³

一九〇七年，劉澤熙上書陝西巡撫，鼓吹創辦新式學堂，也說：「國家者，可以人格看待者也，其所以組織之故，則因集合億兆分子，而後成爲一國家。猶之自然人者，集合五官百骸而後成一個人也。故耳目口鼻有一不善，則不得謂之完全人格；猶之國民，有一不沾溉教化，則不得謂之文明國家。」¹⁵⁴ 因此，在他們看來，人民與國家，一如藥料之與機器，蓋有相須相成、不可或離之關係。¹⁵⁵

以此標準來看，傳統中國自然稱不上一個真正的國家，此所以梁啟超經常發爲中國「無國」之浩歎。¹⁵⁶ 以此「無國之國」，一旦與西方由國民凝聚而成的現代國家相值，其猶以稚童而敵賁、育，勝敗之數，不卜可決。所以，梁啟超鼓吹「國民」觀念、高倡新民之說，歸根究柢，不外乎先求改造國人心性、能力，進「奴隸」爲「國民」，再進一步「藉政治之力，將國民打成一丸，以競於外」。¹⁵⁷ 由此可見，清末「國民」論述所以萌發，正如前文所論，基本上與塑造新國家，以達救亡圖存之國族主義目標實爲一體之兩面。從此意義來說，晚清「國民」論述所曾激起的「啓蒙」風潮，與「救亡」的集體需求，所構成的，乃是一個統一的連續體；甚至可以說，前者乃是後者的一個組成部分。李澤厚把救亡與啓蒙斷成兩截，認爲近代中國思想發展歷程的特色乃是救亡壓倒啓蒙，顯然並不是分析晚清思想發展的有效架構。¹⁵⁸

也正因爲「國民」建構的原動力起於對群體目標的追求，以致在當時的「國

¹⁵² 梁啟超對伯倫知理國家有機體論的理解，參看梁啟超，〈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新民叢報》38/39（光緒29年，應爲1903年底至1904年初），頁24-26。

¹⁵³ 中國之新民，〈新民說一·敘論〉，《新民叢報》1，頁1。

¹⁵⁴ 劉澤熙，〈上秦撫曹中丞書〉，《中國新報》3（1907年3月20日），頁178。

¹⁵⁵ 梁啟超，〈自由書·中國魂安在乎〉，頁38-39。

¹⁵⁶ 梁啟超「無國」之感，張佛泉論之甚詳，可以參看，見張佛泉，〈梁啟超國家觀念之形成〉，頁5-11。

¹⁵⁷ 梁啟超，〈中國立國大方針〉（1912），《飲冰室文集二十八》（台北：中華書局，1978），頁49。

¹⁵⁸ 李澤厚，〈啓蒙與救亡的雙重變奏〉，《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民」論述中，國民固然被視為國家組成的必要成分，然而，真正佔據這個論述之核心位置的，卻絕非國民本身，而是他們所構成的有機整體——國家。梁啟超曾經意識到國家與國民（或個別國民）的利益，未必永遠一致。對於這個難題，他的解決之道乃是：「為國家生存發達之必要，不惜犧牲人民利益以殉之」，「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者，凡以為其全體之利益也；犧牲人民現在之利益者，凡以為其將來之利益也。」¹⁵⁹ 另一位知識份子則直截了當地宣稱：個別國民之於國家，猶如手指之於一身，「以指與身較，則身重矣；……以身與國比，則國猶重於身。無故而斷其指者，不情，當蛇虺斷腕之時，一指之輕不足顧；行險僥倖以危其身者，不祥，當見危致命之際，一身之賤何足矜？保其小而遺其大，曷若保其大而遺其小也。」¹⁶⁰ 在這樣的論述結構之下，國家，而非國民，才是他們終極關懷的對象。《遊學譯編》的一位作者，便曾高聲喊道：「吾所謂倫理主義，但有絕對之國家主義，而其他諸事皆供吾主義之犧牲；吾所謂道德，但有絕對之國民之道德，而其他諸事皆為吾主義之糠粃。國家者，……有絕對之完全圓滿之主體，有絕對之完全圓滿之發達。惟國家為絕對體，故民族之構造之也、崇奉之也，有絕對之戀慕、有絕對之服從。」¹⁶¹

晚清的「國民」論述發展至此，事實上已完全偏離這個辭彙的原初意義。在表面上洋溢著一片對「國民」的歌頌聲中，斯時中國知識份子所真正唱出的，卻是將「國家」加以神化、聖化、物化的魔咒。其結果，當然只能召喚出一個霍布士所謂的「巨靈」(Leviathan)。這麼一個強雄聳峙的國家巨靈，既等於國民之整體，享有國民所賦予的高度正當性與眩目的道德光環，卻又超拔於任何個別國民之外，而自有其獨立的意志與人格，且其意志與利益，永遠高於國民的個別意志與利益。換句話說，作為抽象整體的「國民」乃是掌握統治權威的「主體」(subject)，個別具體的「國民」卻只能是被支配、被宰制的客體 (the subjected)。¹⁶² 一九一〇年，梁啟超於闡述其憲政理想時，便已充分流露這種可能的發展路向。他說：「欲群之能勝於外，固不可不先求堅樹於內；欲求堅樹於內，則不可不先

¹⁵⁹ 梁啟超，〈政治與人民〉(1907)，《飲冰室文集二十》，頁7。

¹⁶⁰ 〈湖南自治論〉，《遊學譯編》12（光緒29年9月15日），頁4。

¹⁶¹ 〈社會教育〉，《遊學譯編》11（光緒29年8月15日），頁7。

¹⁶² 此處對於「國民」的兩個「身體」的提法，借用自 Edmund Morgan 的“people's two bodies”的概念，見 Edmund S. Morgan,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8), pp.78-93.

取害群之事物而鎮壓之、消滅之。」在他看來，國家之必須壟斷強制性的統治力量，「實事勢所不得不然，而亦人道之極致也。」¹⁶³ 然而，梁卻並沒有告訴我們：是誰有權，根據怎樣的判準，來決定誰是必須被「鎮壓」、被「消滅」的「害群之事物」？

其實，早在梁啟超與其他晚清知識份子齊心戮力，共同想像近代中國的理想「國民」之前的數十年，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0-1885) 便已認識到這種「國民」建構方式的危險性。他在討論法國大革命時，說道：

國民作為整體，擁有一切主權權利；每個公民作為個人，卻被禁錮在最狹隘的依附地位中：對前者，要求具有自由人民的閱歷和品德；對後者，則要求具有忠順僕役的品質。¹⁶⁴

用托克維爾這段話作指針，我們不難發現晚清「國民」論述的根本問題與侷限。「國民」，恰如其字面所示，只能是「國家的子民」。

六、結語

一八六一年，義大利的統一運動初步完成，國會召開，一位與會的代表 Massimo d'Azeglio 在開幕式上說道：「我們已經造好了義大利，接下來的工作，便是創造義大利人。」¹⁶⁵ 易言之，近代義大利的形成，是先有國家，其次才有國民。

然而，近代中國「國民」的出現，卻並未依循義大利的先例。反之，在晚清知識份子所建構的國民論述中，國民，從一開始，便如 Jürgen Habermas 筆下的 citizenship，同時歷經了「雙重的編碼」(double coding)：國民既是一種以人身權利為內涵的法定身分，也是特定政治社群的成員資格。¹⁶⁶ 尤有甚者，作為國家組成分子的「國民」，更在此一論述形構中，佔據著支配性的主導地位。由這種方式被想像出來的中國國民，無疑只能是與國家組織重疊交會、異名同指的概念範疇。

¹⁶³ 梁啟超，〈憲政淺說〉(1910)，《飲冰室文集二十三》，頁42。

¹⁶⁴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202。

¹⁶⁵ Hugh Seton-Watson, *Nations and States* (London: Menthuen, 1977), p. 107.

¹⁶⁶ Jürgen Habermas, "The European Nation-State: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eds.) by Ciaran Cronin and Pablo De Greiff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8), p. 113.

所以如此，當然與「國民」觀念賴以產生的實際脈絡息息相關。晚清的「國民」，作為一套歷史論述，借用 Pieter Judson 的話來說，並不是一個四處飄蕩，無所寄寓的事物 (disembodied entity)，而更是一套政治與社會的實踐過程。¹⁶⁷ 如本文所一再強調者，在亡國滅種的危機意識驅迫下，如何急遽有效動員人民整體力量、改造舊有帝國體制以成現代意義的國族國家，俾爭強圖存於「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國際社會，乃是晚清以降中國知識份子焦心苦思、夢寐以求的首要目標。因此，中國國族企劃自創生伊始，便是要將國族打造與國家塑造 (state-making) 這兩項艱鉅的事業冶為一爐，同時並舉。而「國民」概念，便是他們用以通貫兩端、呼應首尾的關鍵機杼。

為了推動救亡圖存的偉大工程，晚清知識份子以明治日本為中介，一方面接納了德國政治學者關於「國家」與「國民」的整體性概念，重新建構了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一方面也吸收了英、法兩國自由、民主的政治思想傳統，重行界定了個人在國家政治生活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而其根本蘊向，套用 Eugen Weber 的名著來說，¹⁶⁸ 便是要把因循數千年的「黔首」、「庶民」，改造為現代的中國「國民」，再進而凝聚國民整體，締造一個與「國民」合為一體，強固有力，足以應付一切外來挑戰的國家組織。經由這種建構方式所塑造出來的新中國與新中國人，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非特如脣齒之相依，至可謂為一體之兩面。

如本文所論，隨著國民論述的建構與散布，晚清以來，中國知識階層，乃至一般社會大眾的心理意識與政治行為，不免深受影響，漸形改觀。國民觀念所涵攝的自由、平等、民權等價值，確實也在近代中國的政治過程中，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啟蒙效應。就此而言，晚清的國民論述，對於公民意識在近代中國的開展，或不無掃除奠基之功。

不過，也正因為其所由產生的特殊歷史背景，晚清的「國民」論述實有其難以克服的矛盾與限制。首先，清末知識份子所以建構此一「國民」論述，首要用心無疑端在挾此以對抗西方帝國主義的殖民侵略。然而，如本文所曾指出，當時的中國知識階層，沉溺於雜染著濃烈強權觀念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對於西方殖民霸權證成 (justify) 自身侵略行徑之正當性的理論假設，非特未加反思，反而奉為

¹⁶⁷ Pieter Judson, *Exclusive Revolutionaries: Liberal Politics, Social Experienc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Austrian Empire, 1848-191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¹⁶⁸ Eugen Weber,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圭臬，視為中國圖強求存的鴻祕至寶，甚至追摹英、俄故步，標舉「中華大帝國，雄飛廿世紀」¹⁶⁹的口號，作為激勵「國民」的手段。換句話說，晚清的「國民」論述，其實正是遵循西方殖民主義文化霸權所劃定的敘事空間，來進行反西方的國族主義論述。就此而論，晚清的國民論述，恐怕也只能說是一個籠罩在西方帝國主義陰影下的「派生論述」(derivative discourse)。¹⁷⁰

其次，我們也可以看出，晚清的「國民」論述，表面上是以掙脫奴隸狀態，重賦「國民」以自由為標榜，然而，其所真正關懷的，卻不是任何實質的個人解放，而是超脫於個人之上的國家巨靈的解放。「國民」，在這套論述建構之中，縱然勦襲了諸多自由民主體制之下「公民」所常具備的外在形貌，其實卻絕無 citizenship 概念所不可或缺的政治主體性可言。¹⁷¹

弔詭的是，這一套略無主體性可言的派生論述，自其誕生伊始，卻吸引了無以數計的個別「國民」，奉獻犧牲，相率投身於營造中國現代國家的歷史使命之中。因而，我們最後的一個問題便是：當一個個人，深受「國民」理想感召，毅然割棄他與舊體制的一切聯繫，孤獨而勇敢地躍入這個晚清知識份子共同建構出來的「美麗新世界」，從而將其存在的意義完全交託給「國家神祇」之後，他可能遭遇的，會是怎樣的命運？

對於這個問題，本文所討論的晚清知識份子，並沒有留給我們任何足以追究的線索，或許他們也從未考慮過這個問題。倒是日後一位小說家，曾經設想出一項耐人尋味的可能答案。

一九二一年，郁達夫寫下了成名代表作：《沉淪》。這篇小說的主人翁是一名困頓潦倒的留日青年，在歷經國事、私事的挫折、打擊之後，投海自盡。臨死前，他發出這樣痛徹肺腑的悲嘆：

祖國呀祖國！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來，強起來吧！

你還有許多兒女在那裏受苦呢！¹⁷²

¹⁶⁹ 秦風，《軍國民歌》，《覺民》，引見《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集一，頁430。

¹⁷⁰ 這是借自印度學者 Partha Chatterjee 的概念，見 Partha Chatterjee,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original edition, 1986).

¹⁷¹ 在這裏，我們不免會想到托克維爾的另一句話：「誰在自由中尋求自由本身以外的東西，誰就只配受奴役。」見《舊制度與大革命》，頁203。

¹⁷² 夏志清著、丁福祥譯，《現代中國文學感時憂國的精神》，收於夏志清著、劉紹銘編

那麼，隱伏在晚清「國民」論述的黑暗角落，等待著一個個有血有肉的「國民」的，除了這麼一聲腐骨蝕心、淒絕人寰的吶喊之外，還會有些什麼呢？

不過，我們或許還可以另闢蹊徑，聯想到一七九〇年法國 Abbe Volfius 討論「祖國」的一段話。他說：「所謂祖國，並不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的一塊土地。真正的祖國，是一個政治社會。在這個社會裏，所有的公民都受同樣的法律保護，也都為同樣的利益而聯繫在一起；他們享有人的自然權利，並為共同的目標而奮鬥。」¹⁷³ 然則，除了晚清知識份子所提出的建構方式之外，「國民」是不是還有別的可能呢？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附記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週一演講會中宣讀，惠承評論人林開世教授暨與會諸先生多方賜正，受益良多。茲後，復蒙本刊兩位審查人及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弱水教授費神校閱，糾謬攻錯，以啓愚魯。雲情高誼，衷心銘感！

譯，《中國現代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附錄二」，頁541-542。

¹⁷³ 引見 Philip P. Wiener (ed.),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4), Vol. IV, p. 326.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 《二十世紀之支那》，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大同報》，台北：經世書局影印本，1985。
- 《中國新報》，台北：經世書局影印本，1985。
-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70。
- 《民報》，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9。
- 《江蘇》，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東方雜誌》，台北：商務印書館重印本，1976。
- 《浙江潮》，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清議報》，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67。
- 《國民日日報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國民報彙編》，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湖北學生界》，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遊學譯編》，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雲南》，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新民叢報》，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67。
- 《新潮》，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影印本，1972。
- 《蘇報》，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影印本，1968。
- 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台北：世界書局，1972。
- 王栻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國史學會編，《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1955。
- 邵元冲編，《朱執信文存》，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
-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79。
- 胡適，《四十自述》，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54。
-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台北：中華書局，1978。
- 梁啟超，《自由書》，台北：中華書局，1979。
- 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
- 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香港／北京：三聯書店，1962-1977。

- 甄克思著，嚴復譯，《社會通詮》，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台北：華世出版社影印本，1975。
譚嗣同，《譚嗣同全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二、近人論著

丁守和主編

- 1982 《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北京：人民出版社。

王天獎編

- 1986 《河南辛亥革命史事長編》，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王也揚

- 1986 〈論本世紀初我國進步思想界對奴隸主義的批判〉，《史學月刊》
1986.1：49-54。

王汎森

- 1985 《章太炎的思想（1868-1919）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王爾敏

- 1991 〈中國近代之公僕觀念及主權在民思想〉，《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冊三，頁2-23。

托克維爾著，馮棠譯

- 1992 《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

史和等編

- 1991 《中國近代報刊名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朱英主編

- 2001 《辛亥革命與近代中國社會變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包爾生著，何懷宏、廖申白合譯

- 1989 《倫理學體系》，台北：淑馨出版社。

李孝悌

- 1991 〈胡適與白話文運動的再評估——從清末的白話文談起〉，收於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頁1-42。

- 1992 《清末的下層社會啓蒙運動，1900-191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李國俊

- 1983 《梁啓超著述繫年》，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李歐梵

- 1993 〈『批判空間』的開創——從《申報》『自由談』談起〉，《二十一世紀》19：39-51。

李澤厚

- 1987 〈啓蒙與救亡的雙重變奏〉，《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1-52。

沙蓮香編

- 1999 《中國民族性》，香港：三聯書店。

沈松僑

- 2000 〈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3：77-158。

俞旦初

- 1996 〈中國近代愛國主義與「亡國史鑒」〉，《愛國主義與中國近代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42-259。

夏志清著，丁福祥譯

- 1979 〈現代中國文學感時憂國的精神〉，收於夏志清著，劉紹銘編，《中國現代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頁533-552。

亞里士多德著，顏一、秦典華譯

- 2001 《政治學》，中和：知書房出版社。

梁景和

- 1999 《清末國民意識與參政意識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許寶強、袁偉選編

- 2000 《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狹間直樹編

- 2001 《梁啓超・明治日本・西方——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共同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玉法

- 1971 《清末的立憲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75 《清末的革命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張佛泉

- 1971 〈梁啓超國家觀念之形成〉，《政治學報》1：1-66。

張揚勤

- 1988 〈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思想家對『奴隸性』的批判〉，《學習與探索》1988.6：54-61。

黃克武

- 1994 《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啓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沈松橋

潘光哲

- 1995 〈近現代中國「改造國民性」的討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9：68-79。

熊月之

- 1986 《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 禾

- 1999 〈國民性理論質疑〉，《語際書寫——現代思想史寫作批判綱要》，上海：三聯書店，頁67-104。

劉紀曜

- 1985 《梁啟超與儒家傳統》，台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 偉

- 1992 〈清末立憲派的『國民立憲論』〉，《史學月刊》1992.6：47-54。

鄭永福

- 1985 〈盧梭學說與晚清思想界〉，《中州學刊》1985.4：110-113。

鮑家麟

- 1974 〈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潮〉，《中華學報》1.1：109-130。

Alejandro, Robert

- 1993 *Hermenutics, Citizenship, and the Public Spher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Anderson, Benedict

-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revised edition.

Barthes, Roland

- 1972 *Mythologies*. Trans. by Annette Leavers. New York: Hill & Wang.

Brubaker, Rogers ed.

- 1989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Lanham, Md.: German Marshall Fund 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Chang, Hao

- 1971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hatterjee, Partha

- 1993 *Nationalist Thought and the Colonial World: A Derivative Discours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olley, Linda

- 1986 "Whose Nation ? Class a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Britain, 1750-1830." *Past and Present* 113: 97-117.

- Faulks, Keith
2000 *Citizenship*. London: Routledge.
- Fitzgerald, John
1996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gel, Joshua A. & Peter Zarrow eds.
1997 *Imagining the People: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1890-1920*. Armonk, N. Y.: M. E. Sharpe.
- Gluck, Carol
1987 *Japan's Modern Myths: Ideology in the Late Meiji Perio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8 "The European Nation-State: O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in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eds. by Ciaran Cronin and Pablo De Greiff.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9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 by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Harrison, Henrietta
2000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 1911-192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ater, Derek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eld, David
1990 "Central Perspectives on the Modern State." in *The Idea of the Modern State*, eds. by Gregor McLennan, David Held and Stuart Hall.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hilip C.
1972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Judge, Joan
1999 "Citizens or Mothers of Citizens?: Gender and the Meaning of Modern Chinese Citizenship."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Oct. 29-31, 1999.
2001 "Talent, Virtue,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2: 765-803.

Judson, Pieter

- 1996 *Exclusive Revolutionaries: Liberal Politics, Social Experience,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Austrian Empire, 1848-191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Karl, Rebecca E.

- 2002 "'Slavery,' Citizenship,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s Global Context." in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eds. by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Zarro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indenfeld, David F.

- 1997 *The Practical Imagination: the German Sciences of Stat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iu, Lydia H.

-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 China, 1900-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shall, T. H. & Tom Bottomore

-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Press.

Miller, David

- 2000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organ, Edmund S.

- 1988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Oommen, T. K. ed.

- 1997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From Colonialism to Globalism*.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Schwartz, Benjamin I.

-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ton-Watson, Hugh

- 1977 *Nations and States*. London: Menthuen.

Shen Sung-chiao and Sechin Y. S. Chien

- 1999 "Delimiting China: Discourses of 'Guomin' (國民)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ality in Late Q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ism: The East Asia Experience*, ISSP, Academia Sinica, Taipei, May 25-27, 1999.

Strand, David

- 1989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illy, Charles ed.

- 1996 *Citizenship, Identity and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onnies, Ferdinand

- 1988 *Community and Society*. Trans. by Charles Loomi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van Gunsteren, Herman

- 1994 "Four Conceptions of Citizenship." i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edited by Bart van Steenber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Weber, Eugen

- 1976 *Peasants into Frenchmen: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France, 1870-191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iener, Philip P. ed.

- 1974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State Sovereignty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The Discourse of “*Guomin*” During the Late Qing, 1895~1911

Sung-chiao She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erm *guomin* is found in Chinese texts from an early period. However, as commonly used today—as a modern political concept of special value and significance—*guomin* belongs to a political vocabulary adopted by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from Japan’s new usages. The goal of this essay is to explain how this important concept was formed and what it signified.

The term *guomin* has basically conveyed two levels of meaning since the late Qing. In essence, the term is similar to the English word “citizenship,” and it reveals a kind of awakening of a new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n the part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since the late Qing. Through the discourse of *guomin*, they began to emphasize the subjectivity of each individual in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 along with all of their rights and duties.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criticisms and reflections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 about traditional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and thought have basically developed along the lines of the logic of “turning subjects into citizens”.

However, the pursuit of a strong nation-state under the civil crisis of foreign pressure marked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that generated the modern Chinese *guomin* discourse. Limited by this kind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discourse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guomin* since the late Qing has never been able to escape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Under these ideological conditions, *guomin* could only become a means of nationalist project for survival. It could never become an autonomous and universal category. *Guomin*, as it turns out, has been, and shall remain,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Keywords: *guomin* discourse, late Qing, nationalism, state sovereignty,
popular sovereignty